

國立中興大學 114 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2 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張玉芳教務長

紀錄：謝怡茹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本校 114 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在進入議程討論前，謹再次向各位委員宣導，校外實習不僅是教學的重要一環，亦是教育部持續關注與推動的重點項目。為達成「學用合一」的目標、使學生能將在校所學與業界需求無縫接軌，懇請各位委員於院、系層級相關會議中多加協助宣導與推動。

貳、工作報告：

一、為維護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權益，務請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於學生校外實習開始前完成校外實習合約書簽定事宜，合約書共一式兩份，應由系所端及實習機構各執以份留存。

二、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及中心增訂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辦法情形，列表如下：

系所名稱	法規名稱	相關附件
土木工程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附件 1 (p. 5-10)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科技發展中心『校外產業實習-台經院』實習實施辦法	附件 2 (p. 11-15)
生命科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附件 3 (p. 16-22)
動物科學系	動物科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	附件 4 (p. 23-27)

三、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及中心修訂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辦法情形，列表如下：

系所名稱	法規名稱	相關附件
園藝學系	園藝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規則 園藝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附件 5 (p. 24-41)

參、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歷史學系、臨床護理研究所分別增訂及追認中文版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請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辦理。

肆、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土木工程學系、生物科技發展中心、生命科學系、園藝系、應用數學系及臨床護理研究所分別追認增訂中文版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請審議。

說明：

- 一、土木工程學系追認增訂之中文版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如附件 6 (p. 42-47)，與部頒訂僱傭版本實習合約書，差異如附件 7 (p. 48-49)。
- 二、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追認增訂之中文版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如附件 8 (p. 50-67)，與部頒訂僱傭版本實習合約書，差異如附件 9 (p. 68-70)。
- 三、生命科學系新增訂之中文版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如附件 10 (p. 71-85)，與部頒訂僱傭版本實習合約書，差異如附件 11 (p. 86-87)。
- 四、園藝系新增訂之中文版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如附件 12 (p. 88-93)，與部頒訂僱傭版本實習合約書，差異如附件 13 (p. 94-95)。
- 五、應用數學系追認增訂與漢翔航空公司簽定合約版本如附件 14 (p. 96-99)，與前次會議通過版本的差異對照如附件 15 (p. 100-101)。

六、臨床護理研究所新增訂之中文版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如附件 16 (p.102-113)，與部頒訂僱傭版本實習合約書，差異如附件 17 (p.114-129)。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字樣如下：

- 一、土木系訂合約書(本案附件 6，第 43 頁)第九條：「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修正為「雙方應約定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
- 二、生科中心訂合約書(本案附件 8，第 51 頁)第九條：「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修正為「雙方應約定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第十二條：「為顧及甲方知業務機密，乙方知實習學生及輔導老師因參加本合約所關聯之實習…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利用。」修正為「為顧及甲方之業務機密，乙方之實習學生及輔導老師因參加本合約所關聯之實習…均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利用。」
- 三、生科系訂合約書(本案附件 10，第 72 頁、74 頁)第九條：「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_生命科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_。」修正為「雙方應約定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或增加「為」)生命科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 四、園藝系訂合約書(本案附件 12，第 89 頁、93 頁)第九條：「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系級委員會(或相同等級會議)。」修正為「雙方應約定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或增加「為」)園藝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 五、應數系訂合約書(本案附件 14，第 96 頁)第六條：「薪資：每給付 17,154 元(基本工資 28,590*0.6，按出勤比例發給)，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修正為「薪資：依基本工資規定，按出勤比例發給，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
- 六、臨護所訂合約書(本案附件 16，第 104 頁、108 頁)第二十二條：「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甲方提出終止合約」。改成「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任一方可得提出終止合約。」
- 七、應數系所提報之校外實習合約書屬事後追認性質，且修訂內容涉及合約關鍵資料，爰請該系重新簽訂合約書。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臨床護理研究所修訂與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及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簽訂之醫學院臨床護理研究所實習學生合約書，請審議。

說 明：

一、臨床護理研究所修訂與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及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簽訂之醫學院臨床護理研究所實習學生合約書業經本委員會 113 年度第 3 次會議、114 年度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二、臨床護理研究所擬修訂與合作教學醫院簽訂之實習合約，經臨床護理研究所 114 年 9 月 4 日召開之 114 學年度第 1 次實習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本實習合約修正後版本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8 (p. 130-143)。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 18(本案附件第 132 頁、137 頁)：第二十二條：「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甲方提出終止合約」。改成「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任一方得提出終止合約。」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2 時 40 分。

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114年3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為使學生結合課程專業理論與產業實務經驗，增進實用能力，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及「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包含專業課程校外實習、產學合作校外實習二部分，施行細則由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訂定之。
- 三、本系設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副系主任、大三及大四班級導師、國際專班導師、實習課程授課教師、學生代表與合作機構代表組成，並由副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其任期以職務任期為限。
- 四、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訂定校外實習施行細則。
 - （二）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三）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 （四）評估學生實習成效及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五）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六）其他與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之相關事宜。
 - （七）協議系務會議交議之其他事項。
- 五、實習課程授課教師之職責如下：
 - （一）與實習單位保持連繫及協助處理學生實習之生活及其他相關事宜。
 - （二）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三）撰寫訪視紀錄、評閱學生實習相關報告及建議實習成績。
- 六、實習成績考核評定方式：
 - （一）實習單位考核。
 - （二）學生實習報告。
- 七、學生至校外單位實習應簽訂校外實習合約書。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訂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 八、校外實習學生規範及獎懲：
 - （一）本系學生修習校外實習需於三年級下學期或依相關課程規定時限提出申請，實習前應接受本系安排之「實習前輔導說明會」，以加強職業倫理。
 - （二）實習學生應依照實習單位訂定之實習時間及規章前往實習。
 - （三）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服從實習單位之指導，如有行為不檢，影響校譽及系譽等情事，得依情節輕重報請學校議處。
 - （四）學生實習期間之服裝儀容，應依實習單位要求穿著。若實習單位有不合理之要求，可向實習課程授課教師提出討論，另案處理。
 - （五）除特殊重大事由外，實習學生不得隨意請假，請假應依實習單位相關規定辦理，並親

自向實習單位提出申請。

(六) 學生在校外實習過程中，違反上述規定或未經本系同意自行終止校外實習者，其校外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

九、 本系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本系之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或因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有受損害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應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送請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113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 114 年 03 月 20 日(四) 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土木系 206 會議室

主 席：余志鵬 系主任

出席人員：本系教師(如簽名單)

紀 錄：劉元卉



1140321

壹、主席致詞：(略)

貳、系務報告(略)

參、各常設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報告：(略)

肆、前次系務會議(114.01.06)決議與執行情形報告：(略)

伍、討論提案：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 案 人：系主任交議

案 由：本系新制助教江俊譽 113 學年度考核與續聘案，請討論。

說 明：(略)。

決 議：同意續聘，依規定送人事室續辦。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 案 人：系主任交議

案 由：提請審核蔡宜長教授擔任工學院夏日大學客座教授資格案，請討論。

說 明：(略)。

決 議：審核通過美國喬治亞理工學院蔡宜長教授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擔任工學院夏日大學(114 年 7 月 0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客座教授。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 案 人：系主任交議

案 由：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擬聘請本系陳豪吉教授擔任獨立董事一案，請討論。

說 明：(略)。

決 議：同意陳豪吉老師擔任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一職，後續依學校程序辦理。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 案 人：系主任交議

案 由：擬修訂本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附件 9)第 6 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略)。

決 議：照案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人：系主任交議

案由：擬訂定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請討論。

說明：(略)。

決議：修訂後通過(詳如附件1)，提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人：系主任交議

案由：擬修訂本系「常設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14)及「組織規程」(附件15)，請討論。

說明：(略)。

決議：修訂後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常設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教學與課程委員會 二、職責： (五)召開學生校外實習會議(成員得包含學生代表與產業界人士各一人)。 (五) 協議系務會議交議之其他事項。	第四條 教學與課程委員會 二、職責： (五)召開學生校外實習會議(成員得包含學生代表與產業界人士各一人)。 (六)協議系務會議交議之其他事項。	刪除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款，原第六款改為第五款。
第七條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一、本委員會 成員七到十人 ，由副系主任、大三及大四班級導師、國際專班導師、實習課程授課教師、 學生代表一人與產業界人士至少一人組成 ，並由副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其任期以職務任期為限。 二、職責： (一) 訂定校外實習施行細則。 (二) 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三) 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四) 評估學生實習成效及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五) 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六) 其他與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之相關事宜。 (七) 協議系務會議交議之其他事項。		新增條文。
第八條 各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2次，所決議事項應於系務會議中提出報告。	第七條 各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2次，所決議事項應於系務會議中提出報告。	條次順延。
第九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條次順延。

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組織規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系依實際需要，設置下列常設委員會，協助系主任策劃系業務，各常設委員會之設置要點另訂之。 一、系務發展委員會。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 三、教學與課程委員會。 四、財務委員會。 五、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 六、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每位教師以參加二個委員會為原則。	第六條 本系依實際需要，設置下列常設委員會，協助系主任策劃系業務，各常設委員會之設置要點另訂之。 一、系務發展委員會。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 三、教學與課程委員會。 四、財務委員會。 五、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 每位教師以參加二個委員會為原則。	新增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提案編號：第七案

提案人：課程委員會

案由：擬訂定本系「跨域專長實施要點」，請討論。

說明：(略)。

決議：照案通過，依行政程序辦理。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3:58

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系務會議 會議簽名單

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星期四)中午12:10

地點：206會議室

主席：余志鵬主任

紀錄：劉元卉

出席人員	余志鵬	余志鵬	出席人員	黃謝恭	黃謝恭
	林宜清	林宜清		陳毅輝	陳毅輝
	林呈	林呈 休假研究		姜毓洲	姜毓洲
	陳豪吉	陳豪吉		李豐佐	李豐佐
	陳榮松	陳榮松 休假研究		賴彥儒	賴彥儒
	楊明德	楊明德		林樹根	林樹根
	謝孟勳				
	高書屏				
	蔡祁欽	蔡祁欽	列席人員	江俊譽	江俊譽
	張惠雲	張惠雲		劉元卉	劉元卉
	宋欣泰	宋欣泰			
	陳佳正	陳佳正			
	黃建維	黃建維			
	鄒瑞卿	鄒瑞卿			
	蔡慧萍	蔡慧萍			
	熊彬成	熊彬成			
	楊文嘉	楊文嘉			
	李翼安				
	石武融	石武融			

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科技發展中心「校外產業實習-台經院」實習實施辦法

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113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第 3 次會議訂立

第一條 為利本校生物科技發展中心推動校外產業實習之實習制度，訂定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學生「校外產業實習-台經院」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施目標

- 一、透過實習過程協助學生將理論與實務知識結合，參與台灣經濟研究院（以下簡稱實習機構）之運作，及早體驗職場工作，增進未來就業競爭力與機會。
- 二、培養學生獨立自主、溝通協調、團隊合作之精神，並建立良好人際關係，累積就業基本知能。

第三條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設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由下列成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副主任、教學推動組組長、研發推動組組長和服務推廣組組長，其聘期以職務任期為限。
- (二)選任委員：由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遴聘具相關專業領域背景之學院代表及實習機構代表，補足至本委員會委員總數達七人，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本委員會職責如下：

- 一、負責審核各年度實習機構需求領域之系所。
- 二、負責篩選以及排序學生至實習機構實習。
- 三、負責審閱學生機構實習出席日誌及書面報告及評分、上傳成績。
- 四、協調本系學生與實習機構之偶發狀況或其他事項。
- 五、訪視實習機構的環境、安全。

本委員會視需要召開會議，會議中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以多數決方式決議。

第四條 本校學生修習校外產業實習需符合實習機構所規定之研究所或大學之系所，並於研究所一年級下學期或大學三年級下學期提出申請，且在研究所二年級上學期或大學四年級上學期依照實習機構之規定，如期完成實習課程。

一、申請資格：

- (一)限本校學生。
- (二)依照實習機構所提之需求系所規定辦理。

二、作業流程：作業流程由本委員會會另行公布。

三、實習名單確定後將公布於生物科技發展中心網頁，並出具公文予相關實習機關。

本中心協助同學申請實習機構，惟是否錄取由本委員會決定，學生接獲錄取實習通知後，應依規定時間前往實習，若不克前往實習者，須提出具體理由。

四、學生須於實習前完成「校外實習同意書」並繳交至生物科技發展中心，方可至實習機構實習。

五、學生於實習過程中，因表現不良或其他不良行為遭實習機構終止實習者，由本委員會查明事由，必要時得依校規議處。

第五條 實習學分及成績評定規範

- 一、實習時間至少16週，可得三學分。

- 二、實習期間應恪守實習機構之人員管理及執勤管理等規定，準時上、下班，不可無故遲到早退。請假者，須依實習機構之規定辦理。任意中斷者，視同放棄，不予計分。
- 三、實習成績滿分為100分，包含出席狀況、口頭報告、實作以及書面報告均列入計分。實習期間成績由實習機構負責評分，填寫校外實習評核成績表，佔80%，而實習書面報告則由本中心評分，佔20%。若實習機構所評分數為不及格，實習成績則為不及格。
- 四、學生須於實習結束後，於規定期間內完成繳交實習出席日誌與實習書面報告，格式應依本委員會規定格式撰寫，逾期未繳交者，視同不及格。
- 五、校外實習違約處理：學生實習期間，擅自停止實習、不服從實習機構之指導或違反實習機構人員管理相關辦法，以致造成本校校譽或實習機構重大傷害者，經實習機構舉證並由本委員會調查屬實，實習機構得逕行終止學生實習，且該生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六條 實習學生不得擅自解約及更換實習機構，否則實習時數不予計算。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須經由本委員會開會審議處理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傳 真：04-22861905

承辦人：盧靜瑜

聯絡電話：04-22840450-5013

電子郵件：cylu@dragon.nch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興生技字第11423000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校生物科技發展中心113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
議紀錄一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召集人侯明宏中心主任、林季千委員、劉浩屏委員、吳明城委員、陳姿伶委
員、林哲安委員、學生代表魏芊麗同學

副本：本校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國立中興大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113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日期：114 年 7 月 24 日(四) 中午 12:10

地點：動植物防疫檢疫大樓 5 樓 513 會議室

主席：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侯明宏教授

出席：林季千組長(請假)、劉浩屏組長、吳明城組長、陳姿伶委員、林哲安委員(請假)、學生代表魏芊麗同學。

紀錄：盧靜瑜組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案號：第 1 案

案由：本校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與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校外實習合約書(草案)如附件 1，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於 114 年 6 月 19 日與台灣經濟研究院簽訂校級合作備忘錄，「學生實習及人員聘用」為合作項目之一，據此，研擬兩機關校外實習合約書，以為辦理依循。

二、旨揭合約書草案業於 6 月 25 日徵詢台灣經濟研究院行政處人事組意見，並據以修正如附件 1。

辦法：經本委員會通過後，依「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第 3 點，以行政程序送會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並呈校長核可後，由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與台灣經濟研究院簽訂之。

決議：修正通過。【註：修正通過後校外實習合約書如會議紀錄附件 1】

案號：第 2 案

案由：新訂「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科技發展中心『校外產業實習-台經院』實習實施辦法」，草案如附件 2，請討論。

說明：旨揭辦法草案業於 3 月 25 日徵詢台灣經濟研究院意見，並據以修正如附件 2。

辦法：經本委員會通過後，據以召開生物科技發展中心校外實習委員會；並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第七點，旨揭辦法依行政程序送請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決議：修正通過。【註：修正通過後實習實施辦法如會議紀錄附件 2】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2 時 48 分。

【簽到單】

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課程委員會 簽到單

開會時間：114 年 7 月 24 日（週四）下午 12:10 起。

開會地點：動植物防檢疫大樓 5 樓生科中心 513 會議室

主席：侯明宏主任

出席人員：

出席別	姓名/職稱	簽到欄	備註
主席	侯明宏主任	侯明宏	
出席	林季千組長		請假
出席	劉浩屏組長	劉浩屏	
出席	吳明城組長	吳明城	
出席	陳姿伶委員	陳姿伶	
出席	林哲安委員		請假
出席	魏芊麗學生代表	魏芊麗	
列席	盧靜瑜組員	盧靜瑜	記錄
列席	陳宜香	陳宜香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Guidelines for Off-Campus Students Internship in the Department of Life Sciences at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114 年 6 月 16 日系務會議訂定

Established at the Department Affairs Meeting on Jun. 16, 2025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落實專業課程校外實習制度之實施，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Article 1 To implement the off-campus internship system for professional courses, the Department of Life Sciences at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here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Department") hereby establishes the "Guidelines for Off-Campus Students Internship in the Department of Life Sciences at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hereafter referred to as "these guidelin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Guidelines for Off-Campus Student Internships."

第二條 實施目標：使學生在實習過程中將理論知識與實務經驗結合，參與產、官、學、研界之運作，了解其研發管理現況，拓展本系學生之專業實務能力及探索職涯發展潛能。

Article 2 Purpose: To enable students to integrate theoretical knowledge with practical experience during internships, participate in operations across industry, government, academia, and research sectors, understand current practices in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management, enhance their professional skills, and explore their career potential.

第三條 本系應與學生校外實習單位簽署「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並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第七點成立「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實習委員會）。

Article 3 The Department shall sign the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Student Off-Campus Internship Contract" with the internship provider and establish the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Life Sciences Student Off-Campus Internship Committee"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Internship Committee)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7 of the University's Internship Guidelines.

第四條 學生校外實習單位由本系提供之合作單位為主，若學生自行尋找實習單位，需要經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以確保學生實習的安全。

一、校外實習以不支薪為原則，交通、膳宿費，由學生自理。

二、學生實習期間需要辦理實習保險。

Article 4 Internship providers shall primarily be those partnered with the Department. If a student finds an internship independently, it must be reviewed and approved by the Internship Committee to ensure safety.

I. Off-campus internships are generally unpaid. Transportation, meals, and accommodation expenses are to be borne by the student.

II. Students must obtain internship insurance during the internship period.

第五條 學生至校外實習請修習本系開設之實習選修課程，並依據課程規定，提供實習心得報告由實習課程教師評分。

Article 5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off-campus internships must enroll in the elective internship course offered by the Department. A reflective internship report must be submitted and will be graded by the course instructor in accordance with course requirements.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Article 6 These Guidelines shall be implemented following approval by the Department Affairs Meeting and review by the University's Student Off-Campus Internship Committee. The same procedure applies to any future amendments.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常設委員會組織細則

Regulations for Organizing Standing Committees in the Department of Life Sciences at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92 年 1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訂定

94 年 9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96 年 1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96 年 10 月 9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97 年 5 月 7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100 年 3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101 年 1 月 5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104 年 3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109 年 9 月 23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114 年 9 月 16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Approved by the Department Affairs Meeting on Jan. 10, 2003
Amended and approved by the Department Affairs Meeting on Sep. 22, 2005
Amended and approved by the Department Affairs Meeting on Jan. 11, 2007
Amended and approved by the Department Affairs Meeting on Oct. 9, 2007
Amended and approved by the Department Affairs Meeting on May 7, 2008
Amended and approved by the Department Affairs Meeting on Mar. 17, 2011
Amended and approved by the Department Affairs Meeting on Jan. 5, 2012
Amended and approved by the Department Affairs Meeting on Mar. 18, 2015
Amended and approved by the Department Affairs Meeting on Sep. 23, 2020
Amended and approved by the Department Affairs Meeting on Sep. 16, 2025

(節錄)

第六條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Article 6 Student Off-Campus Internship Committee

- 一、組織：本會委員系主任為召集人，其成員得包含副系主任、開設實習課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課業導師二名、助教二名、學生代表一名、合作機構代表一名。**

(1) The department chair shall serve as the convener of the committee. Its members may include the associate chair, faculty members (assistant professor or above) offering internship courses, two academic advisors, two teaching assistants, one student

representative, and one representative from the partner organization.

二、職責：

(2) Responsibilities: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a)Overall planning and promotion of off-campus internship courses.

(二)合作單位之評估與選定。

(b)Evaluate and select partner organizations.

(三)訂定「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c)Establish "Student Off-Campus Internship Contract".

(四)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d)Handle the early termination of student internships before the completion date.

(五)評估學生校外實習成效。

(e)Assess the outcomes of students' off-campus internships.

(六)學生校外實習權益申訴案件協商及其他有關權益保障等事宜。

(f)Mediate student appeals and handle other matters related to the protection of students' rights during off-campus internships.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暨導師座談會 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06 月 16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地 點：生科系 318 會議室

主持人：黃皓瑄主任

紀錄：陳冠英

出席者：全系老師(詳簽名冊)

壹、主席報告：

略

貳、討論事項：

(節錄)

案由五：重啟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及擬訂「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系於 110 學年度起廢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相關業務併入系教學及課程委員會執行。今年本校高教深耕-教學創新精進計畫著重於推動學生實習課程，教育部實習績效填報需符合學校之規範流程：學系單獨設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訂定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並由系上與實習單位簽屬合約書，學生實習需修習系上開設實習課程取得學分。
- 二、重啟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內容詳如附件四。
- 三、新擬定「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草案如附件五。其中學生實習保險費用將規劃由學生自費或相關計畫款項支應(如高教深耕計畫)或系上經費支應(經常門或管理費)。

決 議：照案通過，本案提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

附帶決議：學生實習保險費由系上經費支應。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暨導師座談會簽名冊

時 間：114 年 06 月 16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地 點：生科系 318 會議室

主持人：黃皓瑄主任

出席者：

王隆祺		黃介辰		王秀玲	王秀玲
何瓊紋	何瓊紋	黃皓瑄	黃皓瑄	林卉凌	林卉凌
李龍緣	李龍緣	黃盟元	黃盟元	陳冠英	陳冠英
林 赫	借調	曾好馨	曾好馨	學生代表	王品蓉
林之儀	林之儀	劉英明		學生代表	何書靖
林玉儒	林玉儒	劉聖譽	劉聖譽		
林幸助	休假研究	蔡佩倩	蔡佩倩		
林振祥	470654	蔡濬鈺	蔡濬鈺		
施習德		鄭任鈞	鄭任鈞		
洪鈺雯	洪鈺雯	鄭旭辰			
洪慧芝		賴財春	賴財春		
范宏明	范宏明	謝顯宗	謝顯宗		
許秋容	許秋容	簡麗鳳	簡麗鳳		
莊銘豐		顏宏真	顏宏真		
陳全木		蘇鴻麟	借調		

(出席老師依姓名筆劃排序)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二)11:00

地 點：生科系 318 會議室

主持人：黃皓瑄主任

紀錄：王秀玲

出席者：全系老師

壹、主席報告：

略

貳、討論事項：

(節錄)

案由六：討論「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常設委員會組織細則」、「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組織設置要點」及「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修訂，提請討論。

說 明：檢附「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常設工作小組組織細則」及「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常設委員會組織細則」及「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修訂案，詳附件三。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 系務會議簽到簿

開會時間：114 年 9 月 16 日(二)11:00

開會地點：318 會議室

主 席：黃皓瑄主任

紀錄：王秀玲

出席人員：

編號	姓名	簽 名	編號	姓名	簽 名
1	王隆祺	王隆祺	19	黃盟元	黃盟元
2	何瓊紋	何瓊紋	20	劉英明	
3	李龍峰	李龍峰	21	劉聖譽	劉聖譽
4	林玉儒		22	蔡佩倩	蔡佩倩
5	林幸助	林幸助	23	蔡清鈺	蔡清鈺
6	林振祥	林振祥	24	鄭任鈞	鄭任鈞
7	林赫	借調	25	鄭旭辰	鄭旭辰
8	林之儀	林之儀	26	賴財春	賴財春
9	施習德	施習德	27	謝顯宗	謝顯宗
10	洪慧芝	洪慧芝	28	簡麗鳳	
11	洪鈺雯	洪鈺雯	29	顏宏真	顏宏真
12	莊銘豐	莊銘豐	30	蘇鴻麟	借調
13	范宏明	范宏明	31	學生代表	丁建謙
14	許秋容		32	學生代表	簡怡軒
15	陳全木	陳全木	33	陳冠英	陳冠英
16	曾好馨	曾好馨	34	王秀玲	王秀玲
17	黃介辰		35	林卉凌	林卉凌
18	黃皓瑄	黃皓瑄	36		邱文華

附件四

國立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依據本校校外實習要點設置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組織章程。

第二條 本會由委員 5~6 人組成,召集人及委員由當年度課程委員會委員擔任,另加入實習授課教師為當然委員。本會開會時得視情況邀請學生代表及業界人士列席。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 依實際需求召開委員會,討論及瞭解學生實習狀況,以利學校教學與校外實習的配合。
- (二) 本會任務包括專業課程校外實習與產學合作校外實習之規劃、合作機構之選定、訂定實習合作契約書、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評估學生校外實習成效、學生校外實習權益申訴案件協商及其他有關權益保障等事宜。
- (三) 處理學生實習相關紛爭事宜。
- (四) 其他有關實習合作協調事項。

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檢討本系實習安排及審議其相關事宜。

第五條 本組織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園藝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規則

104.9.7 系務會議訂定

114.6.20. 11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系為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由各領域教師推選一人為委員及學生代表一名(系學會總幹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另設執行秘書一名，由委員會成員互推之。
- 三、本委員會之職責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六)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四、本委員會視需要由系主任召集會議，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使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
- 五、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園藝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105 年 07 月 05 日訂定

114 年 6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

一、本系為增進學生實務經驗，結合專業理論與實務，以培育具備現代科學基礎理論及應用技術之園藝人才，特訂定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學生校外實習包含國內或國外實習。如擬申請認定本系選修課「假期實習」1 學分者，實習單位限於園藝相關機構或產業，實習時間至少 1 個月，並經由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承認該課程學分。

實習單位如下：

(一)政府單位：如各農業試驗所、農業改良場等研究單位。

(二)學術研究機構：如中興大學園藝試驗場、臺灣大學農學院附設山地實驗農場、亞蔬—世界蔬菜中心、中央研究院及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等。

(三)產業界：種苗公司、農場及造園景觀等國內外園藝相關產業及社(財)團法人。

三、申請「假期實習」課程學分認定流程

學生於校外實習於每年 5 月底前提出申請並繳交校外實習申請表及學生家長同意書。實習期間須撰寫實習日誌，實習結束後，學生於當年度 9 月底前繳交實習報告及實習單位所核發之實習成績證明書。校外實習委員會召集人得召開會議，針對「假期實習」課程進行成績審議。

實習成績考核評定方式：

(一)實習單位考核佔 50%。

(二)實習報告(含實習日誌、學生實習期末報告)佔 50%。

四、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學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資源學院園藝學系 書函

機關地址:40227 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承辦人:梁淑惠
連絡電話:04-22840340#210
電子郵件:liangsophia@dragon.nchu.edu.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發文字號：興園藝字第 114000623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記錄 1 份(隨文檢送)

主旨：檢送 114 年 6 月 20 日「11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1 份，請查照。

正本：張正系主任、林慧玲老師、吳振發老師、張哲嘉老師、劉東啟老師、黃三光老師、潘怡君老師、陳彥銘老師、涂宏明老師、陳京城老師、陳錦木老師、陳祖霖老師、林宣佑老師、張嵐雁老師

副本：博士班班代表李百鈞、碩二班班代表黃仲輝、碩一班班代表簡佑恩、系學會總幹事陳宇振

抄本：許鳳如技佐、梁淑惠行政組員、本系系辦公室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園藝學系

園藝學系 11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園藝學系 H208 會議室

主持人：教授兼園藝系系主任張正

紀錄：梁淑惠

出席人員：林慧玲老師、吳振發老師、張哲嘉老師、劉東啟老師、黃三光老師、
潘怡君老師、陳彥銘老師、涂宏明老師、陳京城老師、陳錦木老師、
陳昶霖老師、林宣佑老師、張嵐雁老師

列席人員：博士班班代表李百鈞、碩二班班代表黃仲輝、碩一班班代表簡佑恩、
系學會總幹事陳宇振、許鳳如技佐、梁淑惠行政組員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 114 學年度園藝學系小組與委員會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檢附本系 114 學年度小組及委員會名單如提案一附件 1。
- 二、教師評審委員遴選，請參考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遴)選委員資格條件及自行檢核表如提案一附件 2。
- 三、外系支援本系委員擬推薦郭寶錚教授(農藝學系)、莊愷瑋教授(農藝學系)、楊靜瑩教授(農藝學系)及鍾文鑫教授(植病學系)等 4 位，請一併討論備援教授及遞補順位。
- 四、11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臨時動議提案決議交付本次系務會議討論學士班導師搭配配置，建議方案如下：
 - 1、以老師有任課年級來擔任該年級班導師，並維持以往輪動模式。
 - 2、以老師有任課年級來擔任該年級班導師，1 位固定班導師，另 1 位班導師於每學年第 2 學期期末系務會議時討論調整。
 - 3、維持既有輪動模式。
- 五、原系學會指導老師為系主任，系主任除教學研究外，加上系務業務繁忙，且本系系學會活動繁多，建議另設置一位指導教師，以利提供協助諮詢。

辦法：教師評審委員暨備選委員推薦名單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1. 本系小組及委員會名單修正如提案一決議附件。惟李淑君老師有待校教評通過後始生效。
2.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經 12 位出席專任教師推選，全票通過由張哲

嘉教授、張正教授、吳振發教授、陳彥銘副教授、涂宏明副教授、陳錦木副教授、郭寶錚教授(農藝系)、莊愷瑋教授(農藝系)及植病系系鍾文鑫教授擔任。教授級備援委員為楊靜瑩教授(農藝系)。

3. 學士班導師配置至少有 1 位導師有當學年或下一學年課程之任課老師，並以 2 年為原則，另一位導師每學年第 2 學期末系務會議時討論調整。
4. 系學會指導老師由系主任及林宣佑老師一同擔任。

提案二：有關係經常門經費每年授權給各位老師 5 千元額度，設定截止期限，如未使用完畢，統一收回系上統籌運用，提請討論。

說 明：

一、110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主席裁示：綜合考量會議中老師提出建議，以及各研究室、辦公室修繕需求，加上建教計畫經費項目無法支應此類修繕核銷，因此由系上經常門授權各老師新台幣 5,000 元運用，並自即日起實施。

二、11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臨時動議提案決議交付本次系務會議討論，建議方案如下：

1、於每年 1 月所召開的系務會議提案討論，訂定當年度分配與教師之經常門經費使用截止期限，如逾期未使用之經費收回系上統籌運用。

2、比照資本門方式，於每年 10 月 31 日為期限，如未使用完畢收回系上統籌運用。

3、採用會計年度方式，於本校主計室公告關帳日期為限，如未使用完畢收回系上統籌運用。

4、其他建議。

決 議：每年授權給各位老師之經常門經費不回收，倘未使用完畢得以滾存累加以便靈活運用。

提案三：有關興大園藝期刊是否持續發行，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系 113-3 次系務會議，有關興大園藝期刊辦理案決議如下，
「…暫時修正為每期改為 4 篇之稿量出刊。有關停刊部分緩議，後續請系辦研擬停刊後相對應變措施，待下次系務會議再議。」

二、依據 113-5 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

1.興大園藝之存續取決於收稿量，停刊對本系研究生產生之效應分析如下，

	維持現狀	停刊
優	1.投稿容易，接受率高 2.易滿足畢業條件，離校順利	研究生需及早規劃投稿事宜
缺	收稿量不足以出版時，易拉長候稿期，致使文章出版日早於投稿日，衍生相關學術論理問題。	1.其他刊物候稿期長，恐不及畢業離校時程。 2.通常研究生總將文稿拖到最後一刻才寫出，文稿初版如未能經指導教授充分潤飾，品質堪慮，影響本系聲譽。

2.本案需經系務會議決議停刊與否，再議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之異動。

三、目前出刊至 48 卷第 1 期至第 4 期(第 4 期出版日為 112 年 12 月)。

尚有 28 篇文稿審查中。本(113-2)學期預估碩士生 24 名可畢業，博士生 5 名可畢業。

辦法：倘興大園藝決議停刊，擬對應修訂本系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附件)、國立中興大學園藝學系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審查要點(附件)、國立中興大學園藝學系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審查表(附件)、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園藝學系研究生離校手續單等(附件)。

決議：停刊。

提案四：因應興大園藝停刊之相對應變措施，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1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提案討論提案七決議及 113 學年度第 5 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因應興大園藝停刊之相對應變措施，碩士班及博士班畢業條件明細表中：研究生畢業前，必須投稿興大園藝或其他學術性期刊論文一篇，始可辦理離校手續。(如附件 1)除此之外可新增條件，並只要符合其中之一即可，建議修訂為：

研究生畢業離校前，須符合下列 2 項條件之一，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1、必須投稿興大園藝或其他學術性期刊論文一篇。

2、於園藝相關或造園景觀相關(或指導教授認可)學會之年會或學術研討會宣讀論文一次或張貼研究內容之海報至少二次。

三、因應興大園藝停刊之相對應變措施，建議修訂下列系訂辦法及表單：

1、國立中興大學園藝學系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審查要點：

(1) 第 2 條：本系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前，應符合規定中發表論文之規定：應發表於「興大園藝」一篇(含)以上，不得以其他學術刊物替代。(如附件 2)建議修訂方案如下：

A. 本項刪除，即日起適用。

B. 加入本項規定○○○學年度起入學博士班研究生停止適用。

C. 不修訂。

本項修訂刪除，則後續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條件較為放寬。

(2) 第 4 條規定：惟已屆修業年限前一個學期未能如期發表 SCI、SSCI 學術論文(含已接受)者，始得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名義發表於「興大園藝」一篇(含)以上或國內外非報導性、有審查制度及定期出刊之甲等學術期刊替代。(如附件一)建議修訂方案如下：

A. 新增一項規定：○○○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至少一篇(含)以上與博士研究相關之 SCI、SSCI 學術論文(含已接受)，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口試；惟已屆修業年限前一個學期未能如期發表 SCI、SSCI 學術論文(含已接受)者，始得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名義發表一篇(含)以上於國內外非報導性、有審查制度及定期出刊之甲等學術期刊替代。

B. 原規定「興大園藝」後加入發表於「興大園藝」替代之規

定○○○學年度起入學博士班研究生停止適用。

C. 不修訂。

- 2、國立中興大學園藝學系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審查表中發表論文狀況欄，1.發表於本系「興大園藝」篇，不得以其他學術刊物替代。(如附件 3)建議修訂方案如下：
 - (1) 本項刪除，即日起適用。並將興大園藝欄位及由潘怡君老師確認刪除。
 - (2) 加入本項規定○○○學年度起入學博士班研究生停止適用。
 - (3) 不修訂。
- 3、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園藝學系研究生離校手續單有關於興大園藝欄位及注意事項部分(如附件 4)，建議修訂如方案如下：
 - (1) 不修訂，僅修改對應承辦人。
 - (2) 另訂定適用○○○學年度起入學研究生適用版本，新增刪訂事項如下：
 - A. 指導教授認定欄：新增宣讀論文或張貼海報欄、注視事項欄更改文字內容。
 - B. 系辦公室認定欄：相同承辦人認定之業務欄合併為同一欄，對應承辦人一併修改。
 - C. 注意事項 1.新增刪減文字。

辦 法：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 議：持續研議相關辦法之修訂內容，下次系務會議審議。

提案五：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園藝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規則、國立中興大學園藝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暨與校外實習相關表單及文件，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辦理。

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規定，相關規定應送交學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三、針對系訂辦法之規定及名詞進行修訂。如附件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四、將校外實習申請表、家長同意書、契約書等等納入系訂辦法附件，一併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辦法：系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提案六：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園藝學系導師制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1、依國立中興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辦理。

2、系訂辦法中規定以及名詞過時進行修訂，並依規定辦理。如附件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辦法：系務會議通過報院轉送學生事務處彙整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

提案六附件

國立中興大學園藝學系導師制實施辦法 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本系導師種類區分如左： 一、主任導師：由系主任兼任。 二、導師：由本系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 為原則，休假研究及借調（借出）教師不得兼任。	第二條：本系導師種類區分如左： 一、主任導師：由系主任兼任。 二、導師：由本系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如有特殊情形得簽請校長核准，由資深助教擔任之。	依國立中興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進行修訂。
第三條：各類導師之職責如左： 一、主任導師：負責協調本系之導師實施輔導工作及召開導師會議，並指派助教或職員一人協助辦理導師有關業務事項。 二、導師之職責與工作： 1.輔導學生之生涯發展、專業學習、服務學習與生活教育為主。導師對於學生之學習狀況及身心健康應予適當之指導，鼓勵學生優良表現，使其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人格。 2.因實施輔導所獲得之導生個人或家庭資料，相關人員應予保密。 3.評定學生操行成績，填報學生輔導記錄表，或須由導師填寫之其他相關表件。 4.導師每週至少應排定兩小時，協助 學生 解決困難。 5.導師除每週固定輔導時間外，	第三條：各類導師之職責如左： 一、主任導師：負責協調本系之導師實施輔導工作及召開導師會議，並指派助教或職員一人協助辦理導師有關業務事項。 二、導師之職責與工作： 1.識生愛生，了解學生平日生活、行為、家庭及個人狀況。 2.關心學生適應能力、學習情形，激發其學習及研究興趣，輔導學生依自我了解，擬定個人生涯發展計畫。 3.評定學生操行成績，填報學生輔導記錄表，或須由導師填寫之其他相關表件。 4.導師每週至少應排定兩小時，主動與學生聯繫，隨時協助其解決困難。 5.導師除每週固定輔導時間外，應隨機實施個別或團體輔導，並	依國立中興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進行修訂。

應隨機實施個別或團體輔導，並運用課餘或例假日時間召集學生舉行座談討論、聯誼郊遊等活動，以增進師生情誼。 6.導師得參加教育部或學校辦理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及校內外防制學生自殺、藥物毒品濫用、網路成癮等相關主題之進修或研習，並於校內相關會議活動分享研習心得，以增加輔導專業知能。	運用課餘或例假時間召集學生舉行座談討論、聯誼郊遊等活動，以增進師生情誼。	
第四條：導師對於學生之不良習性、過失或其他特殊事件，可商情主任導師協同輔導或健康及諮商中心協助輔導。	第四條：導師對於學生之不良習性、過失或其他特殊事件，可商情主任導師協同輔導，並應主動與家長聯繫，必要時得提請訓育委員會討論，並由學生事務處協助處理。	依國立中興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進行修訂。
第五條：大學部每一導師輔導學生人數以二十人為原則，凡三十人以上之班級得置二人，並以二人為限。	第五條：大學部每一導師輔導學生人數以不超過三十人為原則。	依國立中興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進行修訂。
第六條：本系應於每學年預備週遴定導師，並於註冊日兩週內將名單造冊經院轉送學生事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聘，聘期一年，任滿得續聘之。	第六條：本系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前一週，遴定導師，並將名單造冊經院轉送學生事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聘，聘期一年，任滿得續聘之。	依國立中興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進行修訂。
第十條：導師工作費以學校核定之發放方式為原則。	第十條：導師鐘點費以學校核定之發放方式為原則。	依國立中興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進行修訂。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轉送學生事務處彙整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國立中興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進行修訂。

提案七：有關本系 2026 年西文核心期刊訂購排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依據中興大學圖書館數位資源組 E-mail 事項辦理。
- 2、請參酌園藝系 2025 年訂購狀況及使用次數清單(如下表)，排定出 2026 年訂購排序，俾利總圖訂購之依據。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下表。

2026 總序號	刊名	格式	出版社名稱	2024 訂購狀況	2025 訂購狀況	2024 系所排序	2025 系所排序	2026 系所排序	評估參考	近 5 年 引用次數
1779	The Journal of Horticultural Science & Biotechnology	E	單刊-T & F	系核心	系核心	1	1	1	符合效益	16
1780	Scientia Horticulturae	E	SDOL	系核心	Open Access	2	2	已轉 OA 無需 排序	Open Access	194
1781	Landscape and Urban Planning	E	SDOL	系核心	系核心	4	3	2	符合效益	132
1782	Postharvest Biology and Technology	E	SDOL	系核心	資料庫收錄	5	4	3		159
1783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Pomological Society	P	單刊	系核心	Open Access	7	5	已轉 OA 無需 排序	Open Access	0
1784	American Journal of Enology and Viticulture	E	單刊-ASEV	系核心	Open Access	9	6	已轉 OA 無需 排序	Open Access	7
1785	Landscape Research	E	單刊-T & F	無購買經費	無購買經費	10	7	4		5
1786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D - Society and Space	E	單刊-Sage	無購買經費	無購買經費	11	8	5		2
1787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B: Urban Analytics and City Science	E	單刊-Sage	無購買經費	無購買經費	12	9	6		0
1788	Journal of Leisure Research	E	單刊-T & F	無購買經費	無購買經費	13	10	7		33
1789	Leisure Sciences	E	單刊-T & F	無購買經費	無購買經費	14	11	8		37
1790	Energy and Buildings	E	SDOL	資料庫收錄	資料庫收錄	15	12	9		29
1791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E	單刊-Springer	無購買經費	無購買經費	16	13	10		55
1792	Critical Reviews in Plant Sciences	E	單刊-T & F	無購買經費	無購買經費	17	14	11		38
1793	Australian Journal of Grape and Wine Research	E	單刊-WileyBlackwell	Open Access	Open Access	8	已轉 OA 無需 排序	已轉 OA 無需 排序	Open Access	9
1794	HortScience	E	單刊-ASHS	Open Access	Open Access	已轉 OA 無需 排序	已轉 OA 無需 排序	已轉 OA 無需 排序	Open Access	123
1795	HortTechnology	E	單刊-ASHS	Open Access	Open Access	已轉 OA 無需 排序	已轉 OA 無需 排序	已轉 OA 無需 排序	Open Access	15
1796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Society for Horticultural Science	E	單刊-ASHS	Open Access	Open Access	已轉 OA 無需 排序	已轉 OA 無需 排序	已轉 OA 無需 排序	Open Access	39
1797	Journal of the Japanese Society for Horticultural Science	E	單刊	Open Access	Open Access	已轉 OA 無需 排序	已轉 OA 無需 排序	已轉 OA 無需 排序	Open Access	4
1798	Landscape Ecology	E	單刊-Springer	Open Access	Open Access	6	已轉 OA 無需 排序	已轉 OA 無需 排序	Open Access	20
1799	Seed Science Research	E	Cambridge	Open Access	Open Access	3	已轉 OA 無需 排序	已轉 OA 無需 排序	Open Access	11
1800	Vitis	E	單刊	Open Access	Open Access		已轉 OA 無需 排序	已轉 OA 無需 排序	Open Access	0

提案八：本系 115 學年度各項招生考試委員，請推薦。

說明：

- 1、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園藝學系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組織規則」第四條，學士班招生考試之甄審委員以本系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擔任，至少六人為原則；碩士班及博士班招生考試之甄審委員以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擔任，至少五人為原則。
- 2、為因應招生缺額及大學個人申請入學諸多審查變革以便委員參與模擬評測熟悉作業，並提高籌備效率，列出 113-114 學年度各項考試委員、作業時間及規劃 115 學年委員如下表，請推薦。

本系 115 學年度各項招生考試委員推薦表

考試項目	書審/書審會議日期 預估	面試日期	考試委員			備註
			113 學年	114 學年	115 學年	
碩士班甄試--甲組	書審：114.10.25-11.07 書審會議預估：114.11.04(二) 視需要召開	114.11.14(五) 上午 9:00 起，每位考生 10 分鐘 口試時間大約至下午 3:30	筆試： 總彙整： <u>林慧玲</u> 蔬菜： <u>黃三光</u> 陳昶霖 果樹： <u>張哲嘉</u> 陳京城 林慧玲 花卉： <u>張正</u> 陳彥銘 陳錦木 翻譯： <u>潘怡君</u> 書審/面試： 張哲嘉(召集人) 黃三光 張正 陳彥銘 陳錦木 張嵐雁	筆試： 總彙整： <u>張正</u> 蔬菜： <u>黃三光</u> 陳昶霖 果樹： <u>張哲嘉</u> 陳京城 林宣佑 花卉： <u>張正</u> 陳彥銘 陳錦木 翻譯： <u>潘怡君</u> 書審/面試： 張正 陳彥銘 陳錦木 林宣佑 張嵐雁(書) 黃三光(面)	書審/面試： 張正 黃三光 陳彥銘 陳錦木 林宣佑 張嵐雁 註： 115 學年度起取消筆試	各項權重： 書審 1.00 面試 2.00
碩士班甄試--乙組	書審期間：114.10.25-11.07 書審會議預估：114.11.05(三)視需要召開	114.11.13(四) 上午 10:40 起，每位考生 10 分鐘 口試時間大約至下午 1:00	筆試： <u>吳振發</u> 劉東啟 涂宏明 書審/面試： 吳振發 劉東啟 涂宏明 陳昶霖 陳錦木 李盈潔	書審/面試： 吳振發 劉東啟 涂宏明 陳昶霖 陳錦木 李盈潔	書審/面試： 吳振發 劉東啟 涂宏明 陳昶霖 李盈潔	
特殊選才	書審期間：114.11.22-12.17 書審會議：114.12.03	114.12.04 或 11(四) 上午 10:00 起，每位考生 10 分	張哲嘉 潘怡君 涂宏明 陳昶霖 陳錦木 林宣佑	張正 潘怡君 涂宏明 陳昶霖 陳錦木 林宣佑	張正 潘怡君 涂宏明 陳昶霖 陳錦木 林宣佑	書審初篩 10 位進入面試

	或 10(三) 中午	鐘，共 10 位考生				
碩士班考試	命題:1月初 閱卷:115.02.09-115.02.14		果樹學:張哲嘉、陳京城、林宣佑、張嵐雁 蔬菜學:黃三光、潘怡君、陳昶霖 花卉學:張正、陳彥銘、陳錦木 造園學:吳振發、劉東啟、涂宏明 造園設計學:吳振發、劉東啟、涂宏明			各科考題彙 整教師: <u>OOO</u>
大學 個人申請	書審期間: 115.05.10- 115.05.21 書審會議: 115.05.14(四) 及 115.05.20(三)	115.05.14 或 115.05.21(四)	張哲嘉(召集 人) 張正 黃三光 陳錦木 林宣佑 陳彥銘 涂宏明 張嵐雁	張正(召集 人) 潘怡君 陳錦木 林宣佑 陳彥銘 涂宏明 張嵐雁	張正(召集 人) 陳錦木 林宣佑 陳彥銘 涂宏明 張嵐雁 招生說明會: 吳振發 潘怡君	因應新課綱 及招考制度 變革,建議本 委員會不宜 變動過大 116 學年度 起修訂為「參 採學測數學 A 或學測數 學 B 均可
博士班 考試入學	115.04.20- 115.05.15	115.05.08 (五)	張哲嘉 張正 吳振發 林慧玲 潘怡君 陳彥銘	張正 吳振發 潘怡君 陳彥銘 張嵐雁	張哲嘉 張正 吳振發 另議 另議 另議	1. 審查委員 教授級教師 為主 2. 書審、面試 同日評分
新住民 (外加名額)	115.04.20- 115.05.15	115.05.08 (五)	張哲嘉 張正 吳振發 林慧玲 潘怡君 陳彥銘	張正 吳振發 潘怡君 陳彥銘 張嵐雁	張哲嘉 張正 吳振發 另議 另議 另議	1. 與博士班 入學考試作 業日程重 疊,建議同 批審 委員,同日 審查 2. 111、112、 113 年無人 報考
四技二專 甄選入學	6 月下 旬, 星期 四下午)	無面試	張哲嘉 吳振發 黃三光 陳錦木 潘怡君 陳昶霖	張正 吳振發 黃三光 陳錦木 潘怡君 陳昶霖	張正 吳振發 黃三光 陳錦木 潘怡君 陳昶霖	
轉學考	命題日期 預估: 115.06.01- 115.06.17	閱卷日期預 估: 115.07.24-1 15.07.27	林慧玲 張正 林宣佑	潘怡君 張正 林宣佑	潘怡君 張正 林宣佑	閱卷地點:國 立成功大學 光復校區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有關開放外系學生選修跨域專長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 1、為鼓勵學生自主學習，提供更多的修課彈性與跨領域學習機會，以協助學生拓展第二專長，降低轉系(校)機率。本校擬推行二措施，第一種為規劃跨域專長課程，提供本校外系(學位學程)學生修讀，第二種為制定相關要點，開放本系(學位學程)學生修讀跨域專長課程，兩種方式可併行，或擇一施行。修畢之學生於學位證書加註該跨域專長名稱。
- 2、經本系 113-5 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1)訂定普通植物學等 11 科目共計 32 學分為跨域專長課程供本校外系(學位學程)學生修讀，詳如國立中興大學園藝學系跨域專長課程必修科目表。(2)為維護教學品質及學生核心能力之養成，每學期准予修讀本系跨域專長之學生至多 2 名，並比照本系雙主修輔系標準審查。

註：本系 105-1 次系務會議紀錄提案七有關申請本系雙主修或輔系學生修讀資格規定及每學期核定人數，決議，…原則以低年級為優先且每學期招收人數至多 3 名；高年級申請修讀者，另以其曾修讀本系專業課程且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為審核參考；另當學期申請人數超過招收名額，由本系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進行審核作業，惟修讀人數未超額下，同意授權系主任核定。

國立中興大學園藝學系跨域專長課程必修科目表 (B)

本表適用於 114 學年度(含)以後申請之學生

修習對象：■ 學士班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系所	備註
本系跨領域第二專長模組 (32 學分) 修畢於畢業證書加註『跨域專長：園藝學系』	普通植物學	3	園藝學系	應修 32 學分
	植物生理學	3		
	遺傳學	3		
	園藝學原理	3		
	果樹學	3		
	蔬菜學	3		
	花卉學	3		
	園產品處理學	3		
	造園學	3		
	植物繁殖學	2		
	園藝作物育種學	3		
總學分		32		

備註：

1. 本表提供本校外系學生修讀。
2. 上述科目與學生原系(學程)必修科目重複者，得由以本系以下選修課補足學分。
3. 為維護教學品質及學生核心能力之養成，每學期准予修讀本系跨域專長之學生至多 2 名，並比照本系雙主修輔系標準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上午 13 時 0 分

國立中興大學園藝學系 11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 簽到單

會議時間：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

會議地點：園藝學系 H208 會議室

主持人：張 正 教授兼主任

出席人員：

姓名	簽名處	姓名	簽名處
張正 教授	張正	林慧玲 教授	林慧玲
張哲嘉 教授	張哲嘉	吳振發 教授	
劉東啟 副教授	劉東啟	黃三光 副教授	黃三光
潘怡君 副教授	潘怡君	陳彥銘 副教授	陳彥銘
涂宏明 副教授	涂宏明	陳錦木 副教授	陳錦木
陳京城助理教授	陳京城	陳昶霖助理教授	陳昶霖
林宣佑助理教授	林宣佑	張嵐雁助理教授	

列席人員：

博士班代表	李百均	碩一班代表	簡佑男
碩二班代表	黃仲科	系學會總幹事	陳宇辰
許鳳如技佐	許鳳如	梁淑惠行政組員	梁淑惠

114 年度 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合作機構)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大專校院) 國立中興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採工作型校外實習，由甲方聘任乙方學生為正式員工(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之職責：

- (一) 制訂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二、乙方之職責：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
- (三)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三、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實習場所：

- (一) 實習地點：○○公司(○○縣(市)○○區○○路(街)○○號○○樓)。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五、每日實習時間：甲方對學生之實習時間應依勞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一) 每日正常實習時間及休息時間：每日正常實習時間不超過八小時，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自每日○○：○○起，至○○：○○止，每日實習時間計○○小時。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乙方學生同意不得任意延長實習時間或於休息日、休假日工作。

六、實習薪資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法支付乙方學生薪資，其有關薪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福利項目如下：

- (一) 薪資：每月給付_____元，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甲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學生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 (二) 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_____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交通津貼，每月_____元。
 4. 其他公司福利：

(三) 其他勞動權益：休息時間、休假、例假、休息日及請假等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

七、**保險及退休金**：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甲方應依相關法規為乙方學生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支付保險費。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八、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 雙方應約定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學生得依乙方學生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由系(所、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或相關會議)召集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一、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 雙方應約定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二、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_____

負責人：_____

地 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乙 方：國立中興大學

校 長：詹富智

地 址：台中市興大路 145 號

統一編號：52024101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_____ 日

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 年 5 月 21 日（三）中午 12：10

開會地點：土木系 328 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廖月梅

一、報告事項：

- (1) 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第七點規定，本系需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要點（含校外實習合約書），及設置「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本系業於 114 年 3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訂本系常設委員會設置要點並通過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附件 1）。
- (2)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將於 114 學年度提案至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二、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校外實習合約書內容，請討論。

說明：

- (1) 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建議，本系與學生實習單位之合約擬採用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附件 2）酌予修正，各單位合約書將分別製稿後於 6 月中旬前完成簽訂，雙方各執 1 份留存。
- (2) 114 年本系學生申請暑期實習單位如下表，依據校外實習合約規定，另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

序號	單位	暑期實習預估人數
1	彗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2
2	利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3	禹順工程科技顧問有限公司	1
4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5
5	港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5→4
6	雲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
7	新加坡商瀾視工程諮詢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
8	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
9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
10	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
11	晨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3
12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
13	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
14	祥藤營造有限公司	4
15	日商奧村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3→2

決議：

- (1) 酌予修正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合約書（如附件 3）。
- (2) 依實際實習學生人數，投保新光人壽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每人保費新臺幣 150 元/2 個月。

三、臨時動議：

- (1) 學生需修習「土木工程實務」，經本系安排暑期實習者，方可取得「土木工程實務-實習」課程學分，如自主接洽暑期實習單位者，則不適用。
- (2) 另修正學生暑期實習績效調查表，如附件 4。

四、散會：13：00

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學生暑期實習績效調查表（1）

實習公司			
實習部門			
實習學生		實習期間	
出勤狀況	☐ 優 ☐ 佳 ☐ 可 ☐ 劣		
服裝禮儀	☐ 優 ☐ 佳 ☐ 可 ☐ 劣		
敬業精神	☐ 優 ☐ 佳 ☐ 可 ☐ 劣		
工作態度	☐ 優 ☐ 佳 ☐ 可 ☐ 劣		
專業學識	☐ 優 ☐ 佳 ☐ 可 ☐ 劣		
溝通技巧	☐ 優 ☐ 佳 ☐ 可 ☐ 劣		
協調合作	☐ 優 ☐ 佳 ☐ 可 ☐ 劣		
整體表現	☐ 優 ☐ 佳 ☐ 可 ☐ 劣		
實習成績：_____	☐ 優：80 分以上 ☐ 佳：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 ☐ 可：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 ☐ 劣：未滿 60 分。		
實習單位主管		填表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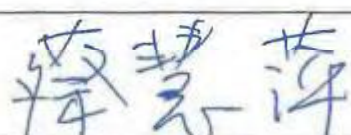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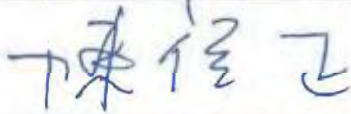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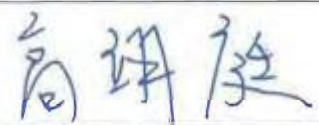
* 本表請實習單位為每位實習學生單獨評分。

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學生暑期實習績效調查表 (2)

1.請簡述本次暑期實習內容或性質。
2.請建議明年實習學生的篩選條件或應具備條件之順序
3.請簡述本系學生在實習期間的優缺點。
4.請建議本系需加強學生何種土木專業能力之訓練。
5.請建議本系需加強學生其他學識之培育。

* 本表以本系學生實習整體表現為主，僅填 1 份即可。

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會議簽名單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三)中午 12:10		地點：328 會議室
主席：宋欣泰老師		紀錄：廖月梅 
出席人員		
副主任（召集人）	宋欣泰	
大三導師（3A）	熊彬成	
大三導師（3A）	蔡慧萍	
大三導師（3B）	蔡祁欽	
大三導師（3B）	陳佳正	
大四導師（4A）	同召集人	—
大四導師（4A）	鄒瑞卿	
大四導師（4B）	張惠雲	
大四導師（4B）	陳毅輝	
業界代表		
學生代表	高翊庭	

土木系訂合約書與部頒訂合約書範本對應表

土木系合約書(僱傭關係版)	部頒訂合約書範本(僱傭關係版)
立合約書人： (合作機構)(以下簡稱甲方) (大專校院) 國立中興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立合約書人： (合作機構)(以下簡稱甲方) (大專校院) (以下簡稱乙方)
一、甲方之職責： (一) 制訂 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一、甲方之職責：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 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二、乙方之職責：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 (三)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四)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二、乙方之職責：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 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三)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四)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 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 學生得依乙方學生申訴辦法向學生申	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 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 (可約定由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校內單位

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由系(所、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或相關會議)召集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處理)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二、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二、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國立中興大學與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校外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以下簡稱甲方）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乙方）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採工作型校外實習，由甲方聘任乙方學生為正式員工(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之職責：

-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二、乙方之職責：

- (一) 負責聯繫協調實習有關事項及安排分發學生至台經院實習。
- (二) 指派輔導教師負責指導專業實務學習。
- (三) 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 指派實習輔導老師，應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三、實習期間：自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 起至民國 115 年 1 月 31 日 止。

四、實習場所：

- (一) 實習地點：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16 之 8 號)。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五、每日實習時間：甲方對學生之實習時間應依勞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一) 每日正常實習時間及休息時間：每日正常實習時間不超過八小時，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乙方學生同意不得任意延長實習時間或於休息日、休假日工作。

六、實習薪資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法支付乙方學生薪資，其有關薪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福利項目如下：

- (一) 薪資：由甲方依據實際實習出席情況核算，但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甲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學生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 (二) 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 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交通津貼，每月 元。
 4. 其他公司福利。
- (三) 其他勞動權益：休息時間、休假、例假、休息日及請假等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

七、**保險及退休金**：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甲方應依相關法規為乙方學生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支付保險費。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八、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應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且該生實習成績以不及格分數計算。

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 雙方應約定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生物科技發展中心校外實習委員會。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實習成績評核：

(一) 實習期間由甲方單位主管以及乙方輔導老師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甲方應於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校外實習評核成績表擲交乙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二) 甲、乙雙方得不定期協調實習各項事務，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備。

十一、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二、為顧及甲方~~知~~^之業務機密，乙方~~知~~^之實習學生及輔導老師因參加本契約所關聯之實習而知悉乙方之相關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與~~^予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利用。

十三、本契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另訂之。

十四、本契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負責人：張建一 院長

地 址：10461 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16-8 號 7 樓

統一編號：04144198

乙 方：國立中興大學

代表人：詹富智 校長

地 址：40227 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統一編號：52024101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9 日

日期：114年9月10日
單位：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一、本校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與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簽署校外實習合約書，業經本校114年9月9日1142300105號簽呈（節錄如附件1）奉核在案。
- 二、前揭合約書所約定之「校外實習」，係指本校生物科技發展中心114年選薦本校在校學生赴台灣經濟研究院參與研究事務，實習期滿成績合格始授予碩士級選修課程「校外產業實習-台經院」3學分。
- 三、鑑於簽約主體性考量，敬請同意修正前揭合約書之「乙方」為「國立中興大學」、乙方「代表人侯明宏主任」修正為乙方「代表人詹富智(校長)」，並請同意合約書表頭修正為「國立中興大學與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校外實習合約書」，修正說明如附件2。
- 四、檢陳修正後校外實習合約書一式2份（如附件3），陳請同意用印。

敬陳

校長詹

會辦單位：秘書室(法制組)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校內單位非法人，無權利能力，除非經學校授權，否則不宜為簽約主體，敬請鈞長同意修改。	
		
		
依法務意見辦理 		

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 簽稿會核單

案情摘要	檢陳本校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與台灣經濟研究院擬簽訂校外實習合約書如附件1，請核示。		
主辦單位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總收文號	1142300105
會辦單位	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	收會時間	會畢時間
學術發展組	行政處 盧錦惠 09081057 教授兼組長 林淑萍 09081307 秘書 李玉玲 09081422 教授兼 宋振銘 09081532		
教務處	課務組： 經查，「校外產業實習-台經院」課程業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事務員 段從鸞 09041631 查本合約書尚未經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務請於114年10月1日前將相關提案資料送交課務組，以限期辦理追認程序。 組員 謝怡如 09041707 教授兼組長 李渭天 09041727		
	學門委員 楊岫穎 09051400 教授兼教務長 張玉芳 09051401		

國立中興大學



第1頁 共1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1頁/共20頁

第 1 頁，共 9 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3頁/共16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2頁/共20頁

第 2 頁，共 9 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4頁/共16頁

<https://nchodap21.edoc2.nchu.edu.tw/MS/eDocM.html?1757366131333>

2/20

2025/9/9 上午11:22

線上_1142300105_簽核會核單、簽

文稿頁面

文號：1142300105

檔 號：114/2704/1/

保存年限：10年

簽 於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日期：114年8月29日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陳本校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與台灣經濟研究院擬簽訂校外實習合約書如附件1，請核示。

說明：

一、依本校與台灣經濟研究院合作備忘錄（如附件2）、「國立中興大學與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原則」（如附件3）第3點第1項第2款辦理。

二、旨揭合約經114年7月24日生物科技發展中心113學年度課程委員會第3次會議審議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如附件4。

擬辦：奉核後辦理合約用印及發函事宜。

敬陳

校長詹

會辦單位：學術發展組、教務處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組員 盧靜瑜 0909 1608	本校與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合作備忘錄之期限，自114年6月19日生效，期限為一年，期滿後一個月內雙方如無異議，則繼續延期一年。	請補附附件4後，加會教務處。	組長 李月霞 0908 1646
組員 侯明宏 0901 0924	行政處 盧錦惠 0901 1105	請依教務處意見辦理實習合約追認程序	秘書 蕭美香 0908 1741
	教授兼組長 林淑萍 0901 1123		
	秘書 李玉玲 0901 1128		
	教授兼系主任 宋振銘 0903 1131		
		依秘書室意見辦理	國立中興大學 詹富知 0909 10717

國立中興大學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1142300105

第1頁 共1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3頁/共20頁

第3頁，共9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5頁/共16頁

<https://nchodap21.edoc2.nchu.edu.tw/MS/eDocM.html?1757672836420>

3/20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4頁/共20頁

第 4 頁，共 9 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6頁/共16頁

<https://nchodap21.edoc2.nchu.edu.tw/MS/eDocM.html?r=1757366131333>

4/20

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與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校外實習合約書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以下簡稱乙方)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採工作型校外實習，由甲方聘任乙方學生為正式員工(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之職責：

-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二、乙方之職責：

- (一) 負責聯繫協調實習有關事項及安排分發學生至台經院實習。
- (二) 指派輔導教師負責指導專業實務學習。
- (三) 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 指派實習輔導老師，應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三、實習期間：自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1 月 31 日止。

四、實習場所：

- (一) 實習地點：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16 之 8 號)。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五、每日實習時間：甲方對學生之實習時間應依勞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一) 每日正常實習時間及休息時間：每日正常實習時間不超過八小時，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乙方學生同意不得任意延長實習時間或於休息日、休假日工作。

六、實習薪資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法支付乙方學生薪資，其有關薪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福利項目如下：

- (一) 薪資：由甲方依據實際實習出席情況核算，但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甲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學生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 (二) 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 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交通津貼，每月 元。
 4. 其他公司福利。
- (三) 其他勞動權益：休息時間、休假、例假、休息日及請假等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1 頁，共 2 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5頁/共20頁

第 5 頁，共 9 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7頁/共16頁

七、**保險及退休金**：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甲方應依相關法規為乙方學生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支付保險費。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八、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應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且該生實習成績以不及格分數計算。

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雙方應訂約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生物科技發展中心校外實習委員會。

（二）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實習成績評核：

（一）實習期間由甲方單位主管以及乙方輔導老師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甲方應於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校外實習評核成績表擲交乙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二）甲、乙雙方得不定期協調實習各項事務，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備。

十一、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二、為顧及甲方知業務機密，乙方知實習學生及輔導老師因參加本契約所關聯之實習而知悉乙方之相關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利用。

十三、本契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另訂之。

十四、本契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負責人：張建一 院長

地 址：10461 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16-8 號 7 樓

統一編號：04144198

乙 方：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代表人：侯明宏 主任

地 址：40227 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統一編號：52024101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 2 頁，共 2 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6頁/共20頁

第 6 頁，共 9 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8頁/共16頁

<https://nchodap21.edoc2.nchu.edu.tw/MS/eDocM.html?1757672836420>

6/20

合作備忘錄

立備忘錄人：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以下簡稱甲方）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乙方）

第一條 合作目的

甲乙雙方為有效整合學術與實務資源，促進雙方在學術合作、教師及研究人員合聘、產學研究、人才培訓資源等五方面，依互惠原則進行資源共享與交流。雙方經協議同意簽訂本備忘錄，以作為未來合作之依據。

第二條 合作項目

- 一、交流與參訪活動。
- 二、學生實習及人員聘用。
- 三、專案計畫合作。
- 四、教師及研究人員合聘。
- 五、共同開設專題講座課程。
- 六、國際研討會或學術會議之合作與參與。

第三條 交流與參訪活動

- 一、雙方人員進行互訪與交流。
- 二、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學術研討會及專題講座。
- 三、舉辦大專院校師生之交流參訪活動。

第四條 學生實習及人員聘用

- 一、乙方依據甲方的需求，向甲方推薦符合條件之學生。
- 二、甲方得依實際人力需求及學生之學經歷背景、面試表現等條件，決定是否錄用。
- 三、學生之實習內容、學習目標及職責範圍由甲方依業務性質及學生專長、興趣安排設計。
- 四、甲方應為學生提供指導，協助其達成實習目標與提升專業技能。
- 五、甲方錄用之實習學生，可由甲方用人單位申請適用甲方預聘制度，經核定後啟動正式聘用流程，惟最終聘用與否，甲方保留決定權。
- 六、甲乙雙方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第五條 專案計畫合作

- 一、根據不同議題，由雙方共同合作推動議題之研究或應用之策略。

第1頁，共3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7頁/共20頁

第7頁，共9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9頁/共16頁

二、雙方就篩選之議題進行資訊交流，包括新技術之交流、諮詢及應用建議等。

三、雙方可就未來預計合作之議題進一步提出專案主題與規畫案。

四、進行雙方同意之資源共享計畫。

五、雙方應確保專案計畫按照既定進度執行，並定期召開會議以討論專案進展與成果。

第六條 教師及研究人員合聘

一、合聘教師及研究員，須經雙方同意後，由擬合聘學校/機構發給合聘聘書。合聘聘約以壹年為壹期，但經雙方同意得予續聘，每次仍以壹年為壹期。

二、合聘教師及研究員仍佔主聘學校/機構員額並支給專任待遇，其授課時數於符合主聘學校/機構規定下，得於合聘之從聘學校/機構授課並依其規定支給鐘點費及交通費，惟每週至多以四小時為限。

三、雙方共同執行計畫或共同指導學生所產出之成果，應經雙方協議後，另行約定之。

第七條 共同開設專題講座課程

一、根據產業與市場需求及趨勢，雙方合作開設專題講座課程。

二、甲方將依據開設講座之主題指派相應專業之研究人員進行講授。

三、甲方每學期安排之專題講座課程以五堂為上限，惟雙方得視需求另行協議調整。

第八條 國際研討會或學術會議之合作與參與

一、共同主辦或協辦相關領域之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會議。

二、依據研究領域及需求邀請人員參與雙方國際研討會或學術研討會。

第九條 智慧財產權

因本合作備忘錄所產生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及其衍生利益之分配，甲乙雙方同意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由甲方或乙方所屬人員獨力完成之研發成果，其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營業秘密、專利權、著作權等其他智慧財產權)及其衍生利益歸屬該獨立完成方所有。

二、由雙方合作完成之研發成果，其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營業秘密、專利、著作權等)及其衍生利益，應依合作內容另行訂立合作計畫合約書，明確約定智慧財產權的歸屬及分配原則。

第十條 保密義務

甲乙雙方於合作期間獲得或持有之任何涉及雙方業務機密之資訊，除經雙方事先書面同意外，保證不得於合作期間或合作結束後洩

第 2 頁，共 3 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8頁/共20頁

第 8 頁，共 9 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10頁/共16頁

2025/9/9 上午11:22

線上_1142300105_簽核會核單、簽

漏、交付予任何第三方，或用於本合作備忘錄以外之任何用途。

第十一條 合作備忘錄之實施

- 一、針對本合作備忘錄之合作項目，其進行方式及相關權利、義務等事項，雙方須根據具體需求與計畫另簽訂合作契約書或訂立附則，以詳細規範各項合作內容。
- 二、本合作備忘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協議而引起之疑義爭議或糾紛，雙方應依誠信原則解決之。如有訴訟之必要，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二條 合作備忘錄之期限

本合作備忘錄經雙方代表簽署後，自114年6月19日生效，期限為一年，期滿後一個月內雙方如無異議，則繼續延期一年。

第十三條 本合作備忘錄正本壹式貳份，由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甲 方：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公司用印)

負責人：張建一(院長)



(負責人章)

簽 約 代 表 人：林欣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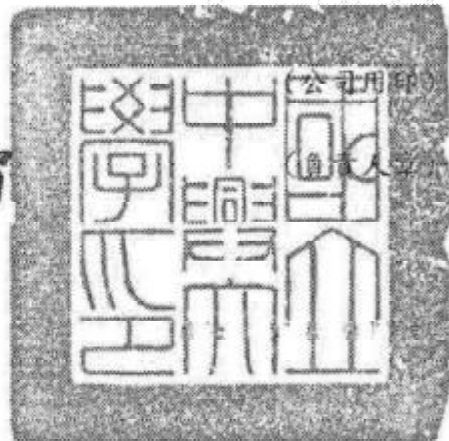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16-8號7樓

統一編號：04144198

乙 方：國立中興大學

詹富智
校長
詹富智

負責人：詹富智(校長)



地 址：台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統一編號：52024101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1 9 日

第3頁，共3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9頁/共20頁

第9頁，共9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11頁/共16頁

<https://nchodap21.edoc2.nchu.edu.tw/MS/eDocM.html?1757672836420>

9/20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12頁/共16頁

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與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校外實習合約書

已註解 [u1]: 刪除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以下簡稱甲方)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立合約書人 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以下簡稱乙方)

已註解 [u2]: 刪除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採工作型校外實習，由甲方聘任乙方學生為正式員工(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之職責：

-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二、乙方之職責：

- (一) 負責聯繫協調實習有關事項及安排分發學生至台經院實習。
- (二) 指派輔導教師負責指導專業實務學習。
- (三) 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 指派實習輔導老師，應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三、實習期間：自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1 月 31 日止。**四、實習場所：**

- (一) 實習地點：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16 之 8 號)。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五、每日實習時間：甲方對學生之實習時間應依勞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一) 每日正常實習時間及休息時間：每日正常實習時間不超過八小時，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乙方學生同意不得任意延長實習時間或於休息日、休假日工作。

六、實習薪資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法支付乙方學生薪資，其有關薪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福利項目如下：

- (一) 薪資：由甲方依據實際實習出席情況核算，但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甲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學生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 (二) 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 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交通津貼，每月 元。
 4. 其他公司福利。
- (三) 其他勞動權益：休息時間、休假、例假、休息日及請假等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

七、**保險及退休金**：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甲方應依相關法規為乙方學生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支付保險費。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八、**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應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且該生實習成績以不及格分數計算。

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 雙方應訂定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生物科技發展中心校外實習委員會。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實習成績評核**：

(一) 實習期間由甲方單位主管以及乙方輔導老師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甲方應於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校外實習評核成績表繳交乙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二) 甲、乙雙方得不定期協調實習各項事務，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備。

十一、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二、為顧及甲方知業務機密，乙方知實習學生及輔導老師因參加本契約所關聯之實習而知悉乙方之相關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利用。

十三、本契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另訂之。

十四、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負責人：張建一 院長

地 址：10461 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16-8 號 7 樓

統一編號：04144198

乙 方：國立中興大學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代表人：唐富智 校長

地 址：40227 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統一編號：52024101

已註解 [u3]: 刪除

已註解 [u4]: 修正為機輔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9 日

國立中興大學與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校外實習合約書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乙方）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採工作型校外實習，由甲方聘任乙方學生為正式員工(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之職責：

-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二、乙方之職責：

- (一) 負責聯繫協調實習有關事項及安排分發學生至台經院實習。
- (二) 指派輔導教師負責指導專業實務學習。
- (三) 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 指派實習輔導老師，應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三、實習期間：自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1 月 31 日止。

四、實習場所：

- (一) 實習地點：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16 之 8 號)。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五、每日實習時間：甲方對學生之實習時間應依勞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一) 每日正常實習時間及休息時間：每日正常實習時間不超過八小時，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乙方學生同意不得任意延長實習時間或於休息日、休假日工作。

六、實習薪資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法支付乙方學生薪資，其有關薪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福利項目如下：

- (一) 薪資：由甲方依據實際實習出席情況核算，但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甲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學生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 (二) 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 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交通津貼，每月 元。
 4. 其他公司福利。
- (三) 其他勞動權益：休息時間、休假、例假、休息日及請假等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

七、**保險及退休金**：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甲方應依相關法規為乙方學生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支付保險費。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八、**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應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且該生實習成績以不及格分數計算。

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生物科技發展中心校外實習委員會。

（二）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實習成績評核**：

（一）實習期間由甲方單位主管以及乙方輔導老師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甲方應於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校外實習評核成績表擲交乙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二）甲、乙雙方得不定期協調實習各項事務，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備。

十一、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二、為顧及甲方知業務機密，乙方知實習學生及輔導老師因參加本契約所關聯之實習而知悉乙方之相關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利用。

十三、本契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另訂之。

十四、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負責人：張建一 院長

地 址：10461 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16-8 號 7 樓

統一編號：04144198

乙 方：國立中興大學

代表人：詹富智 校長

地 址：40227 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統一編號：52024101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9 日

生科中心訂合約書與部頒訂合約書範本對應表

生科中心合約書(僱傭關係版)	部頒訂合約書範本(僱傭關係版)
立合約書人： (合作機構)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以下簡稱甲方) (大專校院)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乙方)	立合約書人： (合作機構)(以下簡稱甲方) (大專校院) (以下簡稱乙方)
二、乙方之職責： (一) 負責聯繫協調實習有關事項及安排分發學生至台經院實習。 (二) 指派輔導教師負責指導專業實務學習。 (三) 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四) 指派實習輔導老師，應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二、乙方之職責：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三) 乙方 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四) 乙方應 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三、實習期間：自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起 至民國 115 年 1 月 31 日。	三、實習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四、實習場所： (一) 實習地點：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16 之 8 號)。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四、實習場所： (一) 實習地點：○○公司 (○○縣 (市)) ○○區○○路 (街)○○號○○ 樓)。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五、每日實習時間：甲方對學生之實習時間應依勞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一) 每日正常實習時間及休息時間：每日正常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五、每日實習時間：甲方對學生之實習時間應依勞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一) 每日正常實習時間及休息時間：每日正常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自○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乙方學生同意不得任意延長實習時間或於休息日、休假日工作。	○○：○○起，至○○：○○止，計○○小時。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乙方學生同意不得任意延長實習時間或於休息日、休假日工作。
六、實習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法支付乙方學生薪資，其有關薪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福利項目如下： (一) 薪資：由甲方依據實際實習出席情況核算，但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甲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學生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六、實習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法支付乙方學生薪資，其有關薪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福利項目如下： (一) 薪資：每月給付_____元，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甲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學生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八、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應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且該生實習成績以不及格分數計算。	八、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 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生物科技發展中心校外實習委員會。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 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可約定由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校內單位處理)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實習成績評核： (一) 實習期間由甲方單位主管以及乙方輔導老師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甲方應於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校外實習評核成績表擲交乙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二) 甲、乙雙方得不定期協調實習各項事務，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備。	十、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一、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 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 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 損害賠償。
十一、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 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台中地 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二、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 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地 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二、為顧及甲方知業務機密，乙方知實 習學生及輔導老師因參加本合約 所關聯之實習而知悉乙方之相關 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 終了後，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三人 或自行加以利用。	
十三、本契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 際需要協議另訂之。	十三、本契約未盡事宜， 依專科以上學校 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 理、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 保險法及勞通退休金條例等相關 法令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 執乙份存照。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非僱傭關係版本)

立合約書人 (合作機構)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國立中興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採一般型校外實習，甲方與乙方學生為單純學習訓練關係(不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之職責：

-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單位分配、實習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二、乙方之職責：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三)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場所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三、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實習場所：

- (一) 實習地點：○○公司(○○縣(市)○○區○○路(街)○○號○○樓)。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五、每日實習時間：甲乙双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但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自○○：○○起，至○○：○○止，計○○小時。

六、實習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

- (一) 實習給付：☐無 ☐獎學金/☐實習津貼，每月_____元。甲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
- (二) 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_____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交通津貼，每月_____元。
 4. 其他公司福利：
- (三) 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由甲乙雙方協議，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七、保險：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八、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或「為」}

(一) 雙方應約^定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生命科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可約定由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校內單位處理)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一、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二、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_____

負責人：_____

地 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乙 方：國立中興大學

校 長：_____

地 址： 4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統一編號： 52024101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僱傭關係版本)

立合約書人 (合作機構)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國立中興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採工作型校外實習，由甲方聘任乙方學生為正式員工(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之職責：

-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二、乙方之職責：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三)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三、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實習場所：

- (一) 實習地點：○○公司(○○縣(市)○○區○○路(街)○○號○○樓)。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五、每日實習時間：甲方對學生之實習時間應依勞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一) 每日正常實習時間及休息時間：每日正常實習時間不超過八小時，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自每日○○：○○起，至○○：○○止，每日實習時間計○○小時。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乙方學生同意不得任意延長實習時間或於休息日、休假日工作。

六、實習薪資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法支付乙方學生薪資，其有關薪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福利項目如下：

- (一) 薪資：每月給付_____元，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甲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學生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 (二) 福利：
 -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_____元。
 -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交通津貼，每月_____元。
 - 4. 其他公司福利：

(三) 其他勞動權益：休息時間、休假、例假、休息日及請假等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

七、**保險及退休金**：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甲方應依相關法規為乙方學生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支付保險費。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八、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 雙方應約定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或「為」定 生命科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可約定由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校內單位處理)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一、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 雙方應約定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二、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_____

負責人：_____

地 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乙 方：國立中興大學

校 長：_____

地 址： 4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統一編號： 52024101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時 間：114 年 09 月 2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地 點：生科系 318 會議室

主持人：黃皓瑄主任

紀錄：陳冠英

出席者：黃盟元副教授、陳全木教授、林振祥教授、蔡佩倩副教授、范宏明助教、劉聖譽助教、
丁吏謙同學(學生代表)、申靜懿 管理部專員(合作機構代表-通用幹細胞股份有限公司)

壹、主席報告：

- 一、本系已於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重啟「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及訂定「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提請討論。

說 明：依據本系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其中第三條：本系應與學生校外實習單位簽署「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之規定，實習單位名稱及合約書詳如附件一。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補充：會後致電到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確認「本校與中研院、國衛院簽訂 MOU 項目中，未包含學生實習、暑期大專生培育計畫」。

案由二：本系學生至校外實習相關流程辦理、修課規定及後續追蹤，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系目前開設實習課程「生技產業暑期校外實習」，近二年學生修課名單及其實習單位彙整詳如附件二。另外本校課務組建議，系上可以規劃訂定學生實習考核表作為實習成效追蹤。
- 二、辦理學生至校外實習之行政作業，擬委由助教與實習單位進行學生實習媒合及合約書簽屬。
- 三、系上每年 10 月填報教育部校庫資料-學生實習表單詳如附件三。

決 議：

- 一、本系開設實習課程以「生技產業暑期校外實習」此門為主，若修課人數超過 25 人，系上再規劃開設另一門實習課程。學生實習考核表以課程規定之學生繳交實習心得報告制式表格，作為實習成效追蹤。
- 二、製作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申請單，學生至校外實習填寫申請單後，交由范宏明助教進行與實習單位確認及合約書簽屬，後續依申請單彙整實習資料作為課程灌課名單及填報教育部校庫資料使用。

附帶補充：「生技產業暑期校外實習」課程授課老師邀請系主任及系上不同領域老師 1 名加入，課程性質異動提案至系教學及課程委員會。

案由三：有關本系學生實習保險費用，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學生實習期間需要辦理實習保險。」
本系辦理學生實習保險，將依每年教育部承攬廠商進行投保，經費擬由本系編列實驗/實習課程之經常門核銷。

決議：照案通過。由「生技產業暑期校外實習」課程編列每年 5000 元實習保險費用(約 25 人次使用)，授權由課程承辦人報支核銷。

參、臨時動議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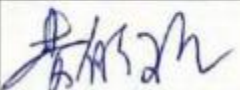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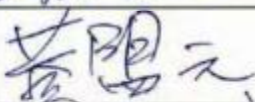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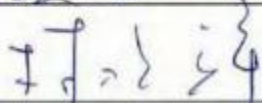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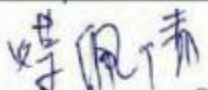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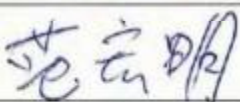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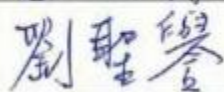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時間：114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三)12 時

地點：生科大樓三樓系會議室(318)

主席：黃皓瑄系主任

出席人員：

姓名	簽名	備註
黃皓瑄		系主任-會議召集人
黃盟元		副系主任
林振祥		課業導師
蔡佩倩		課業導師
陳全木		實習課程老師
范宏明		助教
劉聖譽		助教
申靜懿		合作機構代表
丁吏謙		學生代表
陳冠英		



甲方：國立中興大學

乙方：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編號：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1 頁，共 3 頁-



實習合約書

國立中興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茲承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之協助，雙方同意進行實習合作，協助加強學生所學相關之課程專業知識與技能的訓練，配合業界實務運作，共同培養專業人才。雙方協議事項如下：

壹、系科學生實習課程名稱、學生實習人數、實習期間、實習時數：

一、實習課程名稱：

二、就讀學制(學系學程)：

三、實習人數：共____人

四、實習期間：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五、實習時數：____小時

貳、配合事項：

一、實習期間甲、乙雙方應指定一名聯絡人擔任聯繫工作。

二、實習期間配合甲方的實習目標，雙方協議安排合適之實習課程。

三、實習期間乙方得協助甲方指導學生專業實務之學習，甲方學生並得參加乙方之訓練活動。

四、實習期間乙方應提供實習場所，並指派有關人員指導甲方學生實習。

五、實習期間由甲方輔導老師及乙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及工作態度表現。

六、甲方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手冊訂定之規則，亦需遵守乙方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乙方得終止實習。

七、甲方於本合約有效期限內及終止後，非經乙方書面許可或指示或依據法律規定，均不得將本合約簽訂前或有效期限內取得或得悉之營業秘密及未公開資訊(下稱機密資訊)洩漏、交付、或開放與任何人，或隨意加以使用，甲方所屬人員及輔導老師之違約視為甲方之違約，若甲方違約則應負損害賠償之責；此外，並應責其甲方之所屬人員、輔導老師及實習學生因本實習合作所知悉乙方之機密資訊，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利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八、機密資訊任一部份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該部份不適用：

1. 非可歸責甲方而已為公眾所知悉(例如已為乙方公開之專利或著作)；
2. 甲方自第三人處合法取得，且該第三人未要求甲方保密；
3. 甲方未使用機密資訊而獨立開發出相同技術；
4. 經乙方以書面同意揭露；
5. 因法院之裁決而必須揭露者，甲方應於事前通知乙方並向法院申請相關保護措施後方得揭露，但甲方之保密義務並未因而解除；



6. 本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事發生時，甲方應舉證證明該情事之發生，且應於該情事發生後立即通知乙方。

九、甲方學生在實習期間若損壞或遺失乙方之器材、物品，甲方應責其實習學生負責賠償之責。

十、乙方提供之實習係免費觀摩學習之性質，基於互惠原則，甲方亦不索取任何酬勞。

十一、膳宿-住宿:不提供。伙食: 由乙方提供團膳午餐。

十二、保險:乙方得為甲方學生辦理團體保險。

參、本合約書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協調修訂之。若違反規定因此涉訟，雙方同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肆、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伍、立約人

甲方：

合作學校：國立中興大學 (蓋印)

代表人：詹富智 (蓋印)

職 稱：校長

地 址：402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聯絡人：

傳 真：04-22874740

乙方：

合作單位：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蓋印)

代表人：曾盛麟 (蓋印)

職 稱：董事長

地 址：桃園市平鎮區金陵路二段402號

聯絡人：

傳 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動物園

學生實習合約書



簽訂單位

實習單位：臺北市立動物園

單位地址：116016 臺北市文山區新光路二段30號

聯絡電話：02-29382300

合作學校：__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__

學校地址：__402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__

聯絡電話：__04-22840416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生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臺北市立動物園

(以下簡稱甲方)

國立中興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為協助大專院校培養學生實務技能，增進職場實務知能，甲方擬提供大專院校學生實習機會，透過實務實習教育，培養學生所屬科系所需知能，經甲、乙雙方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協議實施產學合作，並合意訂定下列合作事項，共同遵循。

壹、合作範圍

緣甲方為協助大專院校培養學生實務技能，提供乙方學生在甲方園內實習之機會，乙方則欲與甲方合作辦理學生實習相關業務、課程規劃及聯繫，並由專業教師輔導學生實習事宜。乙方應提供附件學生名單，並須提供學生本合約影本，供學生知悉作為實習依據及規範。

乙方應輔導實習學生遵守甲方、乙方之實習規範，依規定時間出勤、虛心接受指導、遵守甲方之職場倫理、安全守則及保護業務機密等原則，以及甲方園內之一切規範及相關法令，並應使乙方之輔導老師與甲方及實習學生保持聯繫，適時回報。

貳、合約期間

(一) 雙方同意甲方自民國 ____年 ____月 ____日起至 ____年 ____月 ____日止接受乙方之學生至甲方園內實習，並以上開期間、實習滿 ____小時或其他約定時間 ____為實習完成之條件。

(二) 雙方同意前項之期間屆滿後，本合約即為終止。

參、實習內容

(一) 實習組室： _____

(二) 實習項目：以不影響實習學生健康及安全的實習環境為原則，配合業務組室訂定實習項目，並以使實習學生得實際參與及練習執行甲方園內工作為原則。

(三) 實習時間：實習學生應配合輔導員排定之時間到場實習，週休假期亦須配合到場，但每週實習時間不可超過6天，每日不超過八小時，如有特殊情形則另行約定。

(四) 實習訓練：實習學生報到時，須先接受甲方安排之實習教育訓練。

(五) 實習成果：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所完成或利用實習期間所取得之資源於實習期間後所完成之有形及無形相關智慧財產(含照片、文件、圖片、音樂、書籍、畫作、設計、軟體及硬體等)，均歸甲方所有。

肆、實習待遇

(一) 甲方屬學習型的實習單位，並無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津貼、住宿及伙食等。

(二) 甲方依本合約第參條之業務組室實習屬性提供實習學生實習課程，並非所有課

程皆得接觸、親近或照顧動物。

伍、 保險及責任歸屬

- (一) 甲方提供乙方學生實習場域，以利實習學生有接觸並了解甲方之實務及學習相關知能的機會，並無勞僱或營利事實，雙方單純為學習訓練關係，乙方應協助實習學生辦理學生平安保險(含意外傷害險)。
- (二) 實習期間，實習學生在甲方實習場所或指定地點如因實習學生過失致甲方財物或利益受有損害，乙方與實習學生應依其過失負相關法律賠償責任。

陸、 實習學生輔導

- (一) 實習期間，甲方提供實習學生實習規範及實習訓練等實習資料。
- (二) 乙方如需訪視學生實習狀況，需事前與甲方溝通確認訪視學生之日期及時間，時間應配合甲方時段。

柒、 實習考核與離退

- (一) 實習學生實習期間由甲方指派之輔導員負責指導管理及考核，乙方如有須甲方協助填寫實習成績等資料，須於實習學生報到當日由乙方或實習學生提供予甲方。
- (二) 實習學生應於報到當日提供甲方指定或實習所需之文件及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如個人聯繫資訊、保險資料等，如未能提供將予以退訓。
- (三) 實習學生如不能配合輔導員指導、請假不符規定、有其他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甲方通知乙方輔導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或有重大違規情事(如曠課、請假超過實習週間的十分之一、未經許可進入甲方管制區域、違規上傳甲方非公開資訊、損害甲方形象或其他違法或損害甲方權利之行為等)，甲方得立即終止該實習學生之實習。
- (四) 甲、乙雙方得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捌、 保密協定

為顧及甲方之業務機密，乙方因本合約或實習學生於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甲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結束後，均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為本合約以外目的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但其已經甲方事前同意或業經甲方公開者不在此限。本合約屆滿、解除或終止後，乙方應將甲方因本合約所揭露之業務機密返還予甲方，如不能返還者，應立即銷毀或刪除，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為本合約以外目的之使用。

玖、 性平規定：

實習學生於甲方實習期間如有遭性騷擾之狀況時，其申訴之提出及認定，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規定辦理。

壹拾、 實習依據法源

- (一)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
- (二) 甲、乙雙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

公告版本-學校適用版112年3月

審管轄法院。

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乙方須提供實習學生合約影本存照。

簽訂單位

甲 方：臺北市立動物園

負責人：朱孝芬 園長

地 址：116016 臺北市文山區新光路二段30號

統一編號：03776603

乙 方：國立中興大學 (學校)

校 長： (簽章)

地 址：402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統一編號：52024101

實習學生資料

序號	學生姓名	學校/系所/年級	實習時數	學生簽名/如未滿20歲，請 監護人簽名
1			小時	
2			小時	
3			小時	
4			小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實習生規範

- (一) 實習期間謹遵本園安全規定事項，有違安全規定事項者，實習安全須自行負責。
- (二) 實習期間應全程穿著實習背心、佩帶「人員識別證件」，實習結束繳回相關證件。
- (三) 「人員識別證件」僅限實習生本人及實習期間使用。
- (四) 實習期間，非遊客參觀場所禁止帶外人進入。
- (五) 進出園區應主動出示人員識別證件。
- (六) 入園：8:30-9:00出園：17:30-18:00(實習時間配合各輔導員要求)。
- (七) 園區行駛車輛須配戴安全裝置、不得超越遊客列車、不得行駛在遊客參觀步道、不得超載、須符合園區作業道路速限。
- (八) 行走園區作業道路請靠邊並穿著實習背心。
- (九) 現場絕對遵守輔導員規範，不可獨自進入動物活動場域。
- (十) 注意預防中暑及野生蟲蛇傷害。
- (十一) 每周排班時間不可超過6天。
- (十二) 請假時數不得超過實習時數十分之一，超過者取消實習資格。
- (十三) 實習期間須遵守保密協定，非經園方同意，禁止上傳與園區相關非公開影音資料至 Line、部落格、FB 或 IG 及相關社群媒體。
- (十四) 不論剪輯或是任何輸出(包含音樂圖像等)，須符合智慧財產權規定。
- (十五) 任何實習所需證明、文件，請於報到時主動遞交輔導員。

生科系訂合約書與部頒訂合約書範本對應表

生科系合約書(僱傭關係版)	部頒訂合約書範本(僱傭關係版)
立合約書人： (合作機構)(以下簡稱甲方) (大專校院) 國立中興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立合約書人： (合作機構)(以下簡稱甲方) (大專校院) (以下簡稱乙方)
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 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 生命科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可約定由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校內單位處理)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 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可約定由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校內單位處理)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二、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 臺中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二、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生科系合約書(非僱傭關係版)	部頒訂合約書範本(非僱傭關係版)
立合約書人： (合作機構)(以下簡稱甲方) (大專校院) 國立中興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立合約書人： (合作機構)(以下簡稱甲方) (大專校院) (以下簡稱乙方)
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 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 生命科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可約定由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校內單位處理)	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 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可約定由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校內單位處理)

定由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校內單位處理)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處理)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二、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二、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國立中興大學校外實習合約書(非僱傭關係版本)

立合約書人

(合作機構)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大專校院)_____國立中興大學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採一般型校外實習，甲方與乙方學生為單純學習訓練關係(不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之職責：

-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單位分配、實習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二、乙方之職責：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三)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場所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三、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實習場所：

- (一) 實習地點：_____ (_____縣(市)_____區_____路(街)_____號樓)。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五、每日實習時間：甲乙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但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

自_____：_____起，至_____：_____止，計_____小時。

六、實習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

(一) 實習給付：☐無 ☐獎學金/☐實習津貼，每月_____元。

甲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

(二) 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_____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交通津貼，每月_____元。

4. 其他公司福利：

(三) 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由甲乙雙方協議，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七、保險：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八、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_____：(或「為」)園藝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一) 雙方應約^定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系級委員會(或相同等級會議)。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一、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
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二、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臺
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
理。

十四、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_____

負 責 人：_____

地 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乙 方：國立中興大學

(學校大印)

校 長：

(校長用印)

地 址：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統一編號：52024101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立中興大學校外實習合約書(僱傭關係版本)

立合約書人

(合作機構)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大專校院) 國立中興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採工作型校外實習，甲方聘任乙方學生為正式員工(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之職責：

-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二、乙方之職責：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三)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工作場所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三、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實習場所：

- (一) 實習地點：_____ (____縣(市) _____區 _____路(街) _____號 _____樓)。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五、每日實習時間：甲方對學生之實習時間應依勞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一) 每日正常實習時間及休息時間：每日正常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自每日_____：_____起，至_____：_____止，每日實習時間計_____小時。

(二) 甲方非經以方及乙方學生同意不得於任意延長實習時間或於休息日、休假日工作。

六、實習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法支付乙方學生薪資，其有關薪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福利項目如下：

(一) 薪資：每月給付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甲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學生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二) 福利：

5.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6.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_____元。

7.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交通津貼，每月_____元。

8. 其他公司福利：

(三) 其他勞動權益：休息時間、休假、例假及請假等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

七、保險及退休金：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甲方應依相關法規為乙方學生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支付保險費。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八、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定

：(或「為」)園藝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一) 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系級委員會(或相同等級會議)~~。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一、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二、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_____

負 責 人：_____

地 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乙 方：國立中興大學

(學校大印)

校 長：

(校長用印)

地 址：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統一編號：52024101

中華民國 ____年____月____日

園藝系訂合約書與部頒訂合約書範本對應表

園藝系合約書(僱傭關係版)	部頒訂合約書範本(僱傭關係版)
立合約書人： (合作機構)(以下簡稱甲方) (大專校院) 國立中興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立合約書人： (合作機構)(以下簡稱甲方) (大專校院) (以下簡稱乙方)
六、實習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法支付乙方學生薪資，其有關薪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福利項目如下： (一) 薪資：每月給付 新臺幣 _____元，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甲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學生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六、實習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法支付乙方學生薪資，其有關薪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福利項目如下： (一) 薪資：每月給付_____元，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甲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學生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 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 系級委員會(或相同等級會議) 。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 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 (可約定由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校內單位處理)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二、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 臺中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二、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園藝系合約書(非僱傭關係版)	部頒訂合約書範本(非僱傭關係版)
立合約書人： (合作機構)(以下簡稱甲方) (大專校院) 國立中興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立合約書人： (合作機構)(以下簡稱甲方) (大專校院) (以下簡稱乙方)
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 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 系級委員會(或相同等級會議) 。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 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 (可約定由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校內單位處理)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二、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 臺中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二、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14學年度 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合約書(僱傭關係版本)

(大專校院)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合作機構)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採工作型校外實習，由乙方聘任甲方學生為實習生(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之職責：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三) 甲方負責進行乙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 甲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乙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乙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乙方共同輔導學生。

二、乙方之職責：

-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 接受甲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甲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三、實習期間：自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四、實習場所：

- (一) 實習地點：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西屯區漢翔路1號)。
- (二) 乙方非經甲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五、每日實習時間：乙方對學生之實習時間應依勞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一) 每日正常實習時間及休息時間：每日正常實習時間不超過八小時，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自每日08：00起，至17：00止，每日實習時間計8小時。
- (二) 乙方非經甲方及甲方學生同意不得任意延長實習時間或於休息日、休假日工作。

六、實習薪資及相關福利事項：乙方應依法支付甲方學生薪資，其有關薪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福利項目如下：

依基本工資規定，按出勤比例發給

- (一) 薪資：每月給付17,154元(基本工資28,590*0.6，按出勤比例發給)，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乙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乙方不得預扣甲方學生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二) 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 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交通津貼，每月 元。

4. 其他公司福利：無

(三) 其他勞動權益：休息時間、休假、例假、休息日及請假等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

七、**保險及退休金**：甲方學生於實習期間，乙方應依相關法規為甲方學生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支付保險費。甲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八、**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甲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甲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 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單位為校外實習委員會。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一、**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乙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甲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乙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二、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中興大學

校 長：詹富智(簽章)

地 址：402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統一編號：52024101

乙 方：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曹進平總經理(簽章)

地 址：臺中市西屯區漢翔路1號

統一編號：97160544

中華民國 114 年 09 月 25 日

便簽 日期：
單位：理學院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用印申請：114學年度第1學期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合約書(僱傭關係版本)

- 一、用印事由：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下稱本所)於114學年度有許廷聿同學自科管所轉至本所，該生於轉所前已透過管理學院磐石中心媒合至漢翔航空公司實習，實習期間為114年7月14日起至115年7月13日止，為期1年，漢翔航空另與該生簽立個人合約。
- 二、該生轉至本所後，選修本所開設之學碩合開課程「科技產業校外實習」，經向磐石中心確認，該生之實習學分由本所課程給予，相關業務與實習追蹤等亦轉由本所承接。磐石中心另告知該生之實習合約尚未完備，請本所完成後續之合約簽訂。
- 三、本所與漢翔航空已於9月25日完成「114學年度第1學期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合約書(僱傭關係版本)」填寫，合約書檔案如附件。
- 四、唯漢翔航空對本所提供之制式合約書部分用詞持有疑義，經雙方協商，同意漢翔航空意見，將合約第一頁第三行「由乙方聘任甲方學生為正式員工(具僱傭關係)」修正為「由乙方聘任甲方學生為實習生(具僱傭關係)」，將送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校外實習委員會辦理追認。
- 五、份數：1式2份。
- 六、檢附擬用印文件如附件，完成本校用印後將另函請漢翔航空完成後續用印事宜。

國立中興大學



理學院資料科學
與資訊計算研究
所

1141800274

第1頁 共2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1頁/共4頁

會辦單位：課務組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專任助理 林沛柔 09261617	一、查應數系本次所提實習合約書尚未經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惟學生自7月起已至校外實習，為保障其權益，敬請鈞長先行准予同意合約書用印。 二、本案奉核可後，請應數系依「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規定，提送本次合約書內容至下次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追認審議。 三、本組並將於下次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加強宣導，提醒各系務必於實習開始前完成合約簽訂程序。	依教務處意見辦理
教授兼理學院院長 蔡鴻旭 09261633		國立中興大學 盧富智 10021048 校長 盧富智
秘書 黃淑娟 09261724		
教授兼理學院院長 黃家健 09261726		

組員 謝怡茹 09301612

技工 丁杏娟 09301639

事務員 段從鸞 09301653

教授兼組長 李渭天 10011610

專門委員 楊岫穎 10011625

教授兼教務長 張玉芳 10011731

應數系訂合約書與前次會議通過合約書對應表

應數系合約書(僱傭關係版)	前次會議通過合約書(僱傭關係版)
立合約書人： (大專校院)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合作機構)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採工作型校外實習，由乙方聘任甲方學生為實習生(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立合約書人： (大專校院) …………… (以下簡稱乙方) (合作機構) ……………(以下簡稱甲方)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採工作型校外實習，由乙方聘任甲方學生為正式員工(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三、實習期間：自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三、實習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四、實習場所： (一)實習地點：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西屯區 漢翔路 1 號)。 (二)乙方非經甲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四、實習場所： (一)實習地點：○○公司(○○縣(市)○○區○○路(街)○○號○○樓)。 (二)乙方非經甲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五、每日實習時間：乙方對學生之實習時間應依勞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一) 每日正常實習時間及休息時間：每日正常實習時間不超過八小時，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自每日08：00起，至17：00止，每日實習時間計8小時。 (二) 乙方非經甲方及甲方學生同意不得任意延長實習時間或於休息日、休假日工作。	五、每日實習時間：乙方對學生之實習時間應依勞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一) 每日正常實習時間及休息時間：每日正常實習時間不超過八小時，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自每日○○：○○起，至○○：○○止 每日實習時間計○ ○小時。 (二) 乙方非經甲方及甲方學生同意不得任意延長實習時間或於休息日、休假日工作。
六、實習薪資及相關福利事項：乙方應依法支付甲方學生薪資，其有關薪資計算	六、實習薪資及相關福利事項：乙方應依法支付甲方學生薪資，其有關薪資計算

基準及其他相關福利項目如下： (一)薪資：每月給付 17,154 元 (基本工資 28,590*0.6，按出勤比例發給)，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乙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乙方不得預扣甲方學生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基準及其他相關福利項目如下： (一)薪資：每月月 / 時給付 元，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乙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乙方不得預扣甲方學生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	---

學年度醫學院臨床護理研究所實習學生合約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國立中興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為培訓護理方面之專才，推展校外實習課程教學與實務實習訓練之互惠原則。茲為甲方同意接受乙方學生在指定場所臨床實習，經雙方協議訂立本合約並約定下列條款共同遵守。

一、甲方之職責

-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乙方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乙方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 負責乙方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乙方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二、乙方之職責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乙方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三)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乙方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三、乙方應於分派實習學生至甲方實習場所實習前，將每梯次實習計畫及實習學生姓名、年級、實習科別、聯絡方式、意外險投保證明影本、體檢報告等造冊予甲方，以利甲方分配實習。

四、乙方確認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取得其派至甲方進行實習人員(包括實習指導教師及學生)之同意，而由甲方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之基本資料。但甲方使用之目的僅以進行實習作業相關事務為限。

五、甲方接受乙方臨床護理研究所之實習學生，實習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止。

六、每日實習時間

雙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但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

七、實習地點：_____，甲方非經乙方及乙方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八、甲方符合評鑑標準招收實習生，並安排符合資格之教師給予指導，每實習單位教師與學生人數比例當年度評鑑標準訂定之。

九、乙方實習學生在甲方實習期間，由乙方繳納實習指導費，每名實習學生實習費用依各收費標準規範。

十、(一)實習給付：☐無☐獎學金/☐實習津貼，每月 元。甲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

(二)實習福利：14學宿：學無校外實習委員會第次會議月Page 2102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交通津貼，每月 元。4. 其他福利：_____。

- 十一、 休息時間及請假由雙方協議，依乙方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 十二、 雙方應於學生實習前一個月完成學生實習教學計畫之協調，必要時於每次實習前召開實習協調會，並作成會議記錄。
- 十三、 雙方協調由一方負責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投保，包含平安保險、100 萬意外傷害保險與職災保險給付政策相同之傷病保險等醫療保險。
- 十四、 乙方實習學生得於實習報到日前完成並提供一年內之一般健康檢查報告（含胸部 X 光、B 型肝炎抗體）並完成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MMR)及水痘接種或檢驗紀錄；或依實習機構規定要求準備相關體檢報告。
- 若 B 型肝炎抗原及抗體皆陰性，應先接受 B 型肝炎疫苗注射後，並檢附疫苗施打證明；未曾打過 MMR 及水痘疫苗接種或無抗體，建議完成疫苗接種方能開始實習。
- 十五、 甲方負責指導乙方實習學生技術實習及輔導乙方實習學生遵守實習規定，如有違反，甲方得視情節嚴重程度，經乙方同意扣減該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或停止該實習學生之實習。實習期間乙方得定期安排指導老師赴甲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 十六、 實習期間，為顧及甲方醫療技術責任及乙方實習學生之安全，實習學生應遵照甲方所規定之操作方法及防護規則。實習學生，若遭危急之傷害時，得依甲方就醫優待辦法辦理。有關實習訓練時數及值班安排，應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
- 十七、 遇傳染病案例或傳染病流行期間，甲方應提供乙方實習學生與甲方員工相同之防護措施，乙方實習學生應遵守甲方之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八、 若遇有不可抗力之重大災難或傳染性疾病時，乙方基於實習學生安全考量，得召回實習學生，實習費用另議。
- 十九、 為維護甲方之業務機密、病人隱私及資通安全，乙方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所知悉之業務機密、病人隱私及資通安全等相關內容，應負保密之責、不得洩漏，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予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未經實習教師許可，嚴禁乙方實習學生將機密資料以紙本、複製、抄寫或電子記錄等任何形式帶離甲方機構。如有違反，悉依相關法律處理。
- 二十、 乙方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所使用甲方之器材、物品，如有故意損壞或遺失等情事，概由該實習學生負責賠償之責。乙方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應遵守甲方一切規定與有關人員之指導評核。
- 二十一、 乙方學生實習期間，甲方應依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法令規定，善盡保護義務，確保性別友善安全之實習環境。乙方學生於實習場所遭受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情事時，甲方應即依法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及妥善保存相關紀錄、文書、證據等資料，並立即通知乙方，依法向主管機關進行通報。權責單位進行調查時，甲方應依相關規定予以配合。

二十二、 實習學生輔導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甲方實習單位指定專責人員，督導實習工作內容。

實習期間乙方定期安排實習輔導老師赴甲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雙方應共同輔導乙方學生，並設置專責單位，負責處理乙方學生申訴案件，以維護其權益。

甲方所安排之工作不得要求乙方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乙方如認為有上開違法情事，得逕行終止本合約。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學生反應仍不適應，應由
~~甲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任一方得

二十三、 實習考核

實習期間由乙方指導老師及甲方實習單位專責人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甲方應於學生實習結束後將實習成績擲交乙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雙方得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更臻完善。實習期間甲方應通知乙方學生實習適應不良與異常學生之實習與出勤狀況，由甲方知會乙方輔導處理，必要時，雙方協商處理方式。如情況無法改善，雙方得終止該學生之實習。若遇有不可抗力之重大災難或傳染疾病致終止實習合約，甲方應就乙方學生已完成實習期間給予成績評定，乙方應有替代方案或配套措施，協助乙方學生取得實習學分，以保障學習權益。

二十四、 乙方實習學生如有違反上述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者，甲方應與乙方醫學院臨床護理研究所辦公室實習承辦人聯繫處理。

二十五、 乙方實習學生實習期滿時，由甲方核發實習成績並寄送乙方作為評查實習成績之依據。

二十六、 甲方若有核發實習證書或實習證明書，應逕交乙方，俾乙方統一作業。

二十七、 合約生效、終止。

- (一) 本合約(簽訂_____學年度)有效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如有未盡事宜，由雙方協調解決之。
- (二) 甲方應善盡指導乙方學生及維護其權益之責任，如甲方對乙方學生確有未善盡指導事實，經雙方協調討論後，乙方得終止與甲方之實習合作。

二十八、 爭議處理原則如下

- (一) 雙方應約定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
- (二) 實習期間，乙方學生若與甲方產生爭議，應由乙方輔導人員與甲方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如未獲改善，乙方須召開實習協調會針對爭議進行協商與處理。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
- (三) 乙方學生及甲方應確實依據實習協調會之決議進行調整及改善，如有任一方不同意決議結果，則由乙方輔導人員協助學生申請轉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
- (四) 如爭議事件為甲方明確違反合約書之內容，由乙方法律顧問提供乙方學生法律諮詢，協助乙方學生向主管機關提請協調或申訴，並依法採取相關法律途徑。
- (五) 甲方不得因乙方學生提出申訴或請求爭議處理，而給予差別對待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二十九、 附則

- (一) 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所完成或利用實習期間所取得之資源於實習期間後所完成之有形及無形相關智慧財產(包含但不限於照片、文件、圖片、音樂、書籍、畫作、設計、軟體及硬體等)，由甲、乙與該學生三方就個案協議歸屬。
- (二)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
- (三) 雙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三十、 本合約書壹式貳份，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方：

地址：

電話：

機構負責人：

乙方：國立中興大學

地址：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電話：04-22873181

校長：詹富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中興大學

學年度醫學院臨床護理研究所實習學生合約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國立中興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為培訓護理方面之專才，推展校外實習課程教學與實務實習訓練之互惠原則。茲為甲方同意接受乙方學生在指定場所臨床實習，經雙方協議訂立本合約並約定下列條款共同遵守。

一、甲方之職責

-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乙方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乙方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 負責乙方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乙方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二、乙方之職責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乙方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三)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乙方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三、乙方應於分派實習學生至甲方實習場所實習前，將每梯次實習計畫及實習學生姓名、年級、實習科別、聯絡方式、意外險投保證明影本、體檢報告等造冊予甲方，以利甲方分配實習。

四、乙方確認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取得其派至甲方進行實習人員(包括實習指導教師及學生)之同意，而由甲方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之基本資料，但甲方使用之目的僅以進行實習作業相關事務為限。

五、甲方接受乙方臨床護理研究所之實習學生，實習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止。

六、每日實習時間

甲乙雙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但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

七、實習地點：_____，甲方非經乙方及乙方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八、甲方需符合醫院評鑑標準招收實習生，並安排符合資格之教師給予指導，每實習單位教師與學生人數比例當年度醫院評鑑標準訂定之。

九、乙方實習學生在甲方實習期間，由乙方繳納實習指導費，每名實習學生實習費用依各醫院收費標準規範。

十、(一)實習給付：☐無☐獎學金/☐實習津貼，每月 元。甲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

(二)實習福利：14學宿舍：☐無☒免費提供 第 次會議 月 Page 2106 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交通津貼，每月 元。4. 其他福利：_____。

十一、 休息時間及請假由甲乙雙方協議，依乙方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十二、 甲、乙雙方應於學生實習前一個月完成學生實習教學計畫之協調，必要時於每次實習前召開實習協調會，並作成會議記錄。

十三、 甲、乙雙方協調由一方負責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投保，包含平安保險、100 萬意外傷害保險與職災保險給付政策相同之傷病保險等醫療保險。

十四、 乙方實習學生得於實習報到日前完成並提供一年內之一般健康檢查報告（含胸部 X 光、B 型肝炎抗體）並完成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MMR)及水痘接種或檢驗紀錄；或依實習機構規定要求準備相關體檢報告。若 B 型肝炎抗原及抗體皆陰性，應先接受 B 型肝炎疫苗注射後，並檢附疫苗施打證明；未曾打過 MMR 及水痘疫苗接種或無抗體，建議完成疫苗接種方能開始實習。

十五、 甲方負責指導乙方實習學生技術實習及輔導乙方實習學生遵守實習規定，如有違反，甲方得視情節嚴重程度，經乙方同意扣減該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或停止該實習學生之實習。實習期間乙方得定期安排指導老師赴甲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十六、 實習期間，為顧及甲方醫療技術責任及乙方實習學生之安全，實習學生應遵照甲方所規定之操作方法及防護規則。實習學生，若遭危急之傷害時，得依甲方就醫優待辦法辦理。有關實習訓練時數及值班安排，應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

十七、 遇傳染病案例或傳染病流行期間，甲方應提供乙方實習學生與甲方員工相同之防護措施，乙方實習學生應遵守甲方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 若遇有不可抗力之重大災難或傳染性疾病時，乙方基於實習學生安全考量，得召回實習學生，實習費用另議。

十九、 為維護甲方之業務機密、病人隱私及資通安全，乙方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所知悉之業務機密、病人隱私及資通安全等相關內容，應負保密之責、不得洩漏，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予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未經實習教師許可，嚴禁乙方實習學生將機密資料以紙本、複製、抄寫或電子記錄等任何形式帶離甲方機構。如有違反，悉依相關法律處理。

二十、 乙方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所使用甲方之器材、物品，如有故意損壞或遺失等情事，概由該實習學生負責賠償之責。乙方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應遵守甲方一切規定與有關人員之指導評核。

二十一、 乙方學生實習期間，甲方應依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法令規定，善盡保護義務，確保性別友善安全之實習環境。乙方學生於實習場所遭受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情事時，甲方應即依法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及妥善保存相關紀錄、文書、證據等資料，並立即通知乙方，依法向主管機關進行通報。權責單位進行調查時，甲方應依相關規定予以配合。

二十二、 實習學生輔導

(一)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甲方實習單位指定專責人員，督導實習工作內容。

(二) 實習期間乙方定期安排實習輔導老師赴甲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

聯繫工作。

- (三) 雙方應共同輔導乙方學生，並設置專責單位，負責處理乙方學生申訴案件，以維護其權益。
- (四) 甲方所安排之工作不得要求乙方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乙方如認為有上開違法情事，得逕行終止本合約。
- (五)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學生反應仍不適應，~~任一方得~~應由甲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二十三、實習考核

- (一) 實習期間由乙方指導老師及甲方實習單位專責人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甲方應於學生實習結束後將實習成績擲交乙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 (二) 雙方得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更臻完善。
- (三) 實習期間甲方應通知乙方學生實習適應不良與異常學生之實習與出勤狀況，由甲方知會乙方輔導處理，必要時，甲乙雙方協商處理方式。如情況無法改善，甲乙雙方得終止該學生之實習。
- (四) 若遇有不可抗力之重大災難或傳染疾病致終止實習合約，甲方應就乙方學生已完成實習期間給予成績評定，乙方應有替代方案或配套措施，協助乙方學生取得實習學分，以保障學習權益。

二十四、乙方實習學生如有違反上述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者，甲方應與乙方醫學院臨床護理研究所辦公室實習承辦人聯繫處理。

二十五、乙方實習學生實習期滿時，由甲方核發實習成績並寄送乙方作為評查實習成績之依據。

二十六、甲方若有核發實習證書或實習證明書，應逕交乙方，俾乙方統一作業。

二十七、合約生效、終止。

- (一) 本合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如有未盡事宜，由雙方協調解決之。(簽訂 學年度)。
- (二) 甲方應善盡指導乙方學生及維護其權益之責任，如甲方對乙方學生確有未善盡指導事實，經雙方協調討論後，乙方得終止與甲方之實習合作。

二十八、爭議處理

- (一) 雙方應約定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
- (二) 實習期間，乙方學生若與甲方產生爭議，應由乙方輔導人員與甲方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如未獲改善，乙方須召開實習協調會針對爭議進行協商與處理。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
- (三) 乙方學生及甲方應確實依據實習協調會之決議進行調整及改善，如有任一方不同意決議結果，則由乙方輔導人員協助學生申請轉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
- (四) 如爭議事件為甲方明確違反合約書之內容，由乙方法律顧問提供乙方學生法律諮詢，協助乙方學生向主管機關提請協調或申訴，並依法採取相關法律途徑。
- (五) 甲方不得因乙方學生提出申訴或請求爭議處理，而給予差別對待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二十九、附則

- (一) 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所完成或利用實習期間所取得之資源於實習期間後所完成之有形及無形相關智慧財產(含照片、文件、圖片、音樂、書籍、畫作、設計、軟體及硬體等)，由甲、乙與該學生三方就個案協議歸屬。
- (二)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

(三) 甲、乙雙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三十、 本合約書壹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甲方：

地址：

電話：

院長：

乙方：國立中興大學

地址：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電話：04-22873181

校長：詹富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中興大學臨床護理研究所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實習委員會會議

會議時間：114 年 9 月 4 日(星期四) 10:00 至 10:30

會議地點：國農大樓八樓840會議室

會議主席：莊秀美所長

出席委員：臺中榮民總醫院吳紹歆護理長、童綜合醫院曾詩蘋督導、彰化基督教醫院賴妃珍副主任、李雅文副教授、魏倩雯助理教授、陳佳德助理教授、胡靜文助理教授、李碧芳同學

會議紀錄：張培淨專任助理

壹、主席致詞及前次會議決議報告

案號	案 由	決 議
1	有關第二階段實習名單及實習計畫書，請討論。	照案通過
2	有關實習申請流程，請討論。	照案通過
3	有關第一階段實習事務檢討，請討論。	照案通過

貳、討論提案

案號	案 由
1	擬請修訂學生實習合約書(彰基版、童綜合版、中榮版、機構版)
2	第一階段實習事務檢討

附件	附件名稱
1-1	實習合約書(彰基版)
1-2	學生實習合約修正對照表(彰基版)
1-3	實習合約書(童綜合版)
1-4	學生實習合約修正對照表(童綜合版)
1-5	實習合約書(中榮版)
1-6	學生實習合約修正對照表(中榮版)
1-7	實習合約書(機構版)

提案編號：第一案

案由：擬請修訂學生實習合約書

說明：

1. 因應下學年度實習合約之簽訂，請各實習單位檢視並確認現行實習合約內容，提出修正意見，以利合約更新。
2. 本版本如經修訂後，除非有重大法規變動或實務需求，原則上將不再進行更動，以維持合約之穩定性與一致性。

決議：童綜合及彰基版合約如附件修改之處，中榮版確定不修改，機構版及醫院版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二案

案由：第一階段實習事務檢討

說明：

1. 本學年度第一階段實習已告一段落，為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有必要就實習安排、指導過程及單位合作情形進行檢討。
2. 透過檢討可釐清現行制度之優缺點，並彙整學生回饋及實習單位意見，作為後續第二階段實習規劃與合約修正之參考。
3. 檢討重點包含：實習時數與課程銜接、實習內容與專業需求符合度、學生安全與保險措施、雙方聯繫與行政作業流程等。

決議：第一階段各單位無提出事項須檢討，依舊既往流程處理；第二階段請各位老師於實習後針對實習評分表及病例報告提出修改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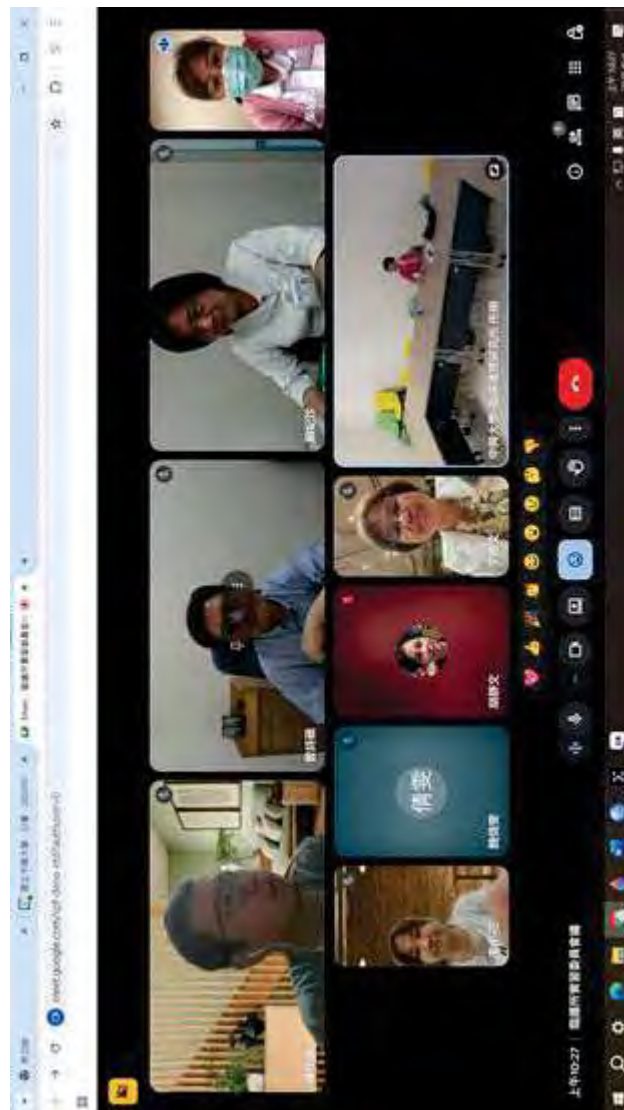
參、臨時動議：無

國立中興大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臨床護理研究所

第一次實習委員會議 簽到單

時間：114 年 09 月 04 日 (四) 10:00~10:30

序號	姓名	單位	職稱	簽名處
1	莊秀美	臨床護理研究所	所長	莊秀美
2	李雅文	臨床護理研究所	副教授	線上
3	胡靜文	臨床護理研究所	助理教授	線上
4	魏倩雯	臨床護理研究所	助理教授	線上
5	陳佳德	臨床護理研究所	助理教授	線上
6	吳紹歆	台中榮民總醫院	教育護理長	線上
7	曾詩蘋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 綜合醫院	督導	線上
8	賴妃珍	彰化基督教醫院	副主任	線上
9	李碧芳	臨床護理研究所	學生	線上
10	張培淨	臨床護理研究所	專任助理	張培淨



臨護所合約書與部頒訂合約書範本對應表

機構版	
臨床護理所合約書(非僱傭關係版)	部頒訂合約書範本(非僱傭關係版)
一、甲方之職責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乙方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乙方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二) 負責乙方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三)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乙方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一、甲方之職責：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二)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三)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二、乙方之職責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乙方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三)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乙方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二、乙方之職責：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三)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四)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三、乙方應於分派實習學生至甲方實習場所實習前，將每梯次實習計畫及實習學生姓名、年級、實習科別、聯絡方式、意外險投保證明影本、體檢報告等造冊予甲方，以利甲方分配實習。	
四、乙方確認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取得其派至甲方進行實習人員（包括實習指導教師及學生）之同意，而由甲方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之基本資料，但甲方使用之目的僅以進行實習作業相關事務為限。	
五、甲方接受乙方<u>臨床護理研究所</u>之實習學生，實習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止。	三、實習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六、每日實習時間：雙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但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	五、每日實習時間：甲乙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但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自○○：○○起，至○○：○○止，計○○小時。
七、實習地點：_____，甲方非經乙方及乙方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四、實習場所： (一) 實習地點：○○公司(○○縣(市)○○區○○路(街)○○號○○樓)。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八、甲方符合評鑑標準招收實習生，並安排符合資格之教師給予指導，每實習單位教師與學生人數比例當年度評鑑標準訂定之。	

九、乙方實習學生在甲方實習期間，由乙方繳納實習指導費，每名實習學生實習費用依各收費標準規範。	
十、 (一) 實習給付：☐無 ☐獎學金/☐實習津貼，每月 元。甲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 (二) 實習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 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交通津貼，每月 元。 4. 其他公司福利：	六、實習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 (一) 實習給付：☐無 ☐獎學金/☐實習津貼，每月 元。甲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 (二) 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 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交通津貼，每月 元。 4. 其他公司福利：
十一、休息時間及請假由雙方協議，依乙方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三) 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由甲乙雙方協議，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十二、雙方應於學生實習前一個月完成學生實習教學計畫之協調，必要時於每次實習前召開實習協調會，並作成會議記錄。	
十三、雙方協調由一方負責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投保，包含平安保險、100 萬意外傷害保險與職災保險給付政策相同之傷病保險等醫療保險。	七、保險：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十四、乙方實習學生得於實習報到日前完成並提供一年內之一般健康檢查報告(含胸部 X 光、B 型肝炎抗體)並完成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MMR)及水痘接種或檢驗紀錄；或依實習機構規定要求準備相關體檢報告。 若 B 型肝炎抗原及抗體皆陰性，應先接受 B 型肝炎疫苗注射後，並檢附疫苗施打證明；未曾打過 MMR 及水痘疫苗接種或無抗體，建議完成疫苗接種方能開始實習。	
十五、甲方負責指導乙方實習學生技術實習及輔導乙方實習學生遵守實習規定，如有違反，甲方得視情節嚴重程度， 乙方同意扣減該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或停止該實習學生之實習。 實習期間乙方得定期安排指導老師赴甲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	
十六、實習期間，為顧及甲方醫療技術責任及乙方實習學生之安全，實習學生應遵照甲方所規定之操作方法及防護規則。實習學生，若遭危急之傷害時，得依甲方就醫優待辦法辦理。有關實習訓練時數及值班安排，應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	
十七、遇傳染病案例或傳染病流行期間，甲方應提供乙方實習學生與甲方員工相同之防護措施，乙方實習學生應遵守甲方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若遇有不可抗力之重大災難或傳染性疾病時，乙方基於實習學生安全	

考量，得召回實習學生，實習費用另議。	
十九、為維護甲方之業務機密、病人隱私及資通安全，乙方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所知悉之業務機密、病人隱私及資通安全等相關內容，應負保密之責、不得洩漏，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予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未經實習教師許可，嚴禁乙方實習學生將機密資料以紙本、複製、抄寫或電子記錄等任何形式帶離甲方機構。如有違反，悉依相關法律處理。	
二十、乙方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所使用甲方之器材、物品，如有故意損壞或遺失等情事，概由該實習學生負責賠償之責。乙方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應遵守甲方一切規定與有關人員之指導評核。	
二十一、乙方學生實習期間，甲方應依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法令規定，善盡保護義務，確保性別友善安全之實習環境。乙方學生於實習場所遭受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情事時，甲方應即依法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及妥善保存相關紀錄、文書、證據等資料，並立即通知乙方，依法向主管機關進行通報。權責單位進行調查時，甲方應依相關規定予以配合。	
二十二、實習學生輔導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甲方實習單位指定專責人員，督導實習工作內容。	八、 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 乙 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

實習期間乙方定期安排實習輔導老師赴甲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雙方應共同輔導乙方學生，並設置專責單位，負責處理乙方學生申訴案件，以維護其權益。 甲方所安排之工作不得要求乙方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乙方如認為有上開違法情事，得逕行終止本合約。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學生反應仍不適應，應由甲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二十三、實習考核 實習期間由乙方指導老師及甲方實習單位專責人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甲方應於學生實習結束後將實習成績擲交乙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雙方得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更臻完善。實習期間甲方應通知乙方學生實習適應不良與異常學生之實習與出勤狀況，由甲方知會乙方輔導處理，必要時，雙方協商處理方式。如情況無法改善，雙方得終止該學生之實習。若遇有不可抗力之重大災難或傳染疾病致終止實習合約，甲方應就乙方學生已完成實習期間給予成績評定，乙方應有替代方案或配套措施，協助乙方學生取得實習學分，以保障學習權益。	十、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二十四、乙方實習學生如有違反上述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者，甲方應與乙方醫學院臨床護理研究所辦公室實習承辦人聯繫處理。	

二十五、乙方實習學生實習期滿時，由甲方核發實習成績並寄送乙方作為評查實習成績之依據。	
二十六、甲方若有核發實習證書或實習證明書，應逕交乙方，俾乙方統一作業。	
二十七、合約生效、終止 (一)本合約(簽訂 學年度)有效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如有未盡事宜，由雙方協調解決之。 (二)甲方應善盡指導乙方學生及維護其權益之責任，如甲方對乙方學生確有未善盡指導事實，經雙方協調討論後，乙方得終止與甲方之實習合作。	十一、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二十八、爭議處理 (一) 雙方應約定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 (二) 實習期間，乙方學生若與甲方產生爭議，應由乙方輔導人員與甲方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如未獲改善，乙方須召開實習協調會針對爭議進行協商與處理。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 (三) 乙方學生及甲方應確實依據實習協調會之決議進行調整及改善，如有任何一方不同意決議結果，則由乙方輔導人員協助學生申請轉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 (四) 如爭議事件為甲方明確違反合約書之內容，由乙方法律顧問提供乙方學生法律諮詢，協助乙方學生向主管機關提請協調或申訴，並依法採取相關法律途徑。 (五) 甲方不得因乙方學生提出申訴或請求爭議處理，而給予差別對待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 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 (可約定由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校內單位處理)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二十九、附則 (一)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所完成或利用實習期間所取得之資源於實習期間後所完成之有形及無形相關智慧財產(含照片、文件、圖片、音樂、書籍、畫作、設計、軟體及硬體等)，由甲、乙與該學生三方就個案協議歸屬。 (二)第二項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 (三)甲、乙雙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二、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九、本合約書壹式貳份，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十四、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醫院版

臨床護理所合約書(非僱傭關係版)	部頒訂合約書範本(非僱傭關係版)
一、甲方之職責 (一)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乙方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乙方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二)負責乙方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三)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乙方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一、甲方之職責： (一)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二)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三)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三、乙方之職責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乙方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三)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乙方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二、乙方之職責：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三)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四)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三、乙方應於分派實習學生至甲方實習場所實習前，將每梯次實習計畫及實習學生姓名、年級、實習科別、聯絡方式、意外險投保證明影本、體檢報告等造冊予甲方，以利甲方分配實習。	
四、乙方確認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取得其派至甲方進行實習人員（包括實習指導教師及學生）之同意，而由甲方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之基本資料，但甲方使用之目的僅以進行實習作業相關事務為限。	
五、甲方接受乙方臨床護理研究所之實習學生，實習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止。	三、實習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六、每日實習時間：甲乙雙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	五、每日實習時間：甲乙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

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但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	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但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 ：自○○：○○起，至○○：○○止，計○○小時。
七、實習地點：_____，甲方非經乙方及乙方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四、實習場所： (一) 實習地點：○○公司(○○縣(市)○○區○○路(街)○○號○○樓)。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八、甲方需符合醫院評鑑標準招收實習生，並安排符合資格之教師給予指導，每實習單位教師與學生人數比例當年度醫院評鑑標準訂定之。	
九、乙方實習學生在甲方實習期間，由乙方繳納實習指導費，每名實習學生實習費用依各醫院收費標準規範。	
十、 (一) 實習給付： ☐ 無 ☐ 獎學金/ ☐ 實習津貼，每月 元。甲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 (二) 實習福利： 1. 宿舍： ☐ 無 ☐ 免費提供 ☐ 付費提供，每月 元。 2. 伙食： ☐ 無 ☐ 免費提供 ☐ 付費提供，每餐 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 ☐ 無 ☐ 免費提供 ☐ 付費提供，每月 元 ☐ 交通津貼，每月 元。 4. 其他公司福利：	六、實習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 (一) 實習給付： ☐ 無 ☐ 獎學金/ ☐ 實習津貼，每月 元。甲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 (二) 福利： 1. 宿舍： ☐ 無 ☐ 免費提供 ☐ 付費提供，每月 元。 2. 伙食： ☐ 無 ☐ 免費提供 ☐ 付費提供，每餐 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 ☐ 無 ☐ 免費提供 ☐ 付費提供，每月 元 ☐ 交通津貼，每月 元。 4. 其他公司福利：

十一、休息時間及請假由甲乙雙方協議，依乙方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三) 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由甲乙雙方協議，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十二、甲、乙雙方應於學生實習前一個月完成學生實習教學計畫之協調，必要時於每次實習前召開實習協調會，並作成會議記錄。	
十三、甲、乙雙方協調由一方負責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投保，包含平安保險、100 萬意外傷害保險與職災保險給付政策相同之傷病保險等醫療保險。	七、保險：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十四、乙方實習學生得於實習報到日前完成並提供一年內之一般健康檢查報告（含胸部 X 光、B 型肝炎抗體）並完成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MMR)及水痘接種或檢驗紀錄；或依實習機構規定要求準備相關體檢報告。 若 B 型肝炎抗原及抗體皆陰性，應先接受 B 型肝炎疫苗注射後，並檢附疫苗施打證明；未曾打過 MMR 及水痘疫苗接種或無抗體，建議完成疫苗接種方能開始實習。	
十五、甲方負責指導乙方實習學生技術實習及輔導乙方實習學生遵守實習規定，如有違反，甲方得視情節嚴重程度，經乙方同意扣減該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或停止該實習學生之實習。實習期間乙方得定期安排指導老師赴甲方訪	

視實習學生，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十六、實習期間，為顧及甲方醫療技術責任及乙方實習學生之安全，實習學生應遵照甲方所規定之操作方法及防護規則。實習學生，若遭危急之傷害時，得依甲方就醫優待辦法辦理。有關實習訓練時數及值班安排，應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	
十七、遇傳染病案例或傳染病流行期間，甲方應提供乙方實習學生與甲方員工相同之防護措施，乙方實習學生應遵守甲方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若遇有不可抗力之重大災難或傳染性疾病時，乙方基於實習學生安全考量，得召回實習學生，實習費用另議。	
十九、為維護甲方之業務機密、病人隱私及資通安全，乙方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所知悉之業務機密、病人隱私及資通安全等相關內容，應負保密之責、不得洩漏，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予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未經實習教師許可，嚴禁乙方實習學生將機密資料以紙本、複製、抄寫或電子記錄等任何形式帶離甲方機構。如有違反，悉依相關法律處理。	
二十、乙方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所使用甲方之器材、物品，如有故意損壞或遺失等情事，概由該實習學生負責賠償之責。乙方實習學生在	

實習期間應遵守甲方一切規定與有關人員之指導評核。	
二十一、乙方學生實習期間，甲方應依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法令規定，善盡保護義務，確保性別友善安全之實習環境。乙方學生於實習場所遭受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情事時，甲方應即依法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及妥善保存相關紀錄、文書、證據等資料，並立即通知乙方，依法向主管機關進行通報。權責單位進行調查時，甲方應依相關規定予以配合。	
二十二、實習學生輔導 (一)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甲方實習單位指定專責人員，督導實習工作內容。 (二) 實習期間乙方定期安排實習輔導老師赴甲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三) 雙方應共同輔導乙方學生，並設置專責單位，負責處理乙方學生申訴案件，以維護其權益。 (四) 甲方所安排之工作不得要求乙方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乙方如認為有上開違法情事，得逕行終止本合約。 (五)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學生反應仍不適應，應由甲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八、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二十三、實習考核	十、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

(一) 實習期間由乙方指導老師及甲方實習單位專責人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甲方應於學生實習結束後將實習成績擲交乙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二) 雙方得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更臻完善。 (三) 實習期間甲方應通知乙方學生實習適應不良與異常學生之實習與出勤狀況，由甲方知會乙方輔導處理，必要時，雙方協商處理方式。如情況無法改善，雙方得終止該學生之實習。 (四) 若遇有不可抗力之重大災難或傳染疾病致終止實習合約，甲方應就乙方學生已完成實習期間給予成績評定，乙方應有替代方案或配套措施，協助乙方學生取得實習學分，以保障學習權益。	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二十四、乙方實習學生如有違反上述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者，甲方應與乙方醫學院臨床護理研究所辦公室實習承辦人聯繫處理。	
二十五、乙方實習學生實習期滿時，由甲方核發實習成績並寄送乙方作為評查實習成績之依據。	
二十六、甲方若有核發實習證書或實習證明書，應逕交乙方，俾乙方統一作業。	
二十七、合約生效、終止 (一) 本合約(簽訂 學年度)有效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如有未盡事宜，由雙方協調解決之。	十一、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

(二) 甲方應善盡指導乙方學生及維護其權益之責任，如甲方對乙方學生確有未善盡指導事實，經雙方協調討論後，乙方得終止與甲方之實習合作。	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二十八、爭議處理 (一) 雙方應約定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 (二) 實習期間，乙方學生若與甲方產生爭議，應由乙方輔導人員與甲方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如未獲改善，乙方須召開實習協調會針對爭議進行協商與處理。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 (三) 乙方學生及甲方應確實依據實習協調會之決議進行調整及改善，如有任一方不同意決議結果，則由乙方輔導人員協助學生申請轉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 (四) 如爭議事件為甲方明確違反合約書之內容，由乙方法律顧問提供乙方學生法律諮詢，協助乙方學生向主管機關提請協調或申訴，並依法採取相關法律途徑。 (五) 甲方不得因乙方學生提出申訴或請求爭議處理，而給予差別對待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 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可約定由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校內單位處理)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二十九、附則 (一) 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所完成或利用實習期間所取得之資源於實習期間後所完成之有形及無形相關智慧財產(含照片、文件、圖片、音樂、書籍、畫作、設計、軟體及硬體等)，由甲、乙與該學生三方就個案協議歸屬。 (二) 第二項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	十二、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三) 甲、乙雙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九、本合約書壹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十四、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國立中興大學

學年度醫學院臨床護理研究所實習學生合約書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國立中興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為培訓護理方面之專才，推展校外實習課程教學與實務實習訓練之互惠原則。茲為甲方同意接受乙方學生在指定場所臨床實習，經雙方協議訂立本合約並約定下列條款共同遵守。

一、甲方之職責

-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乙方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乙方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 負責乙方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乙方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二、乙方之職責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乙方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三)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乙方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三、乙方應於分派實習學生至甲方實習場所實習前，將每梯次實習計畫及實習學生姓名、年級、實習科別、聯絡方式、意外險投保證明影本、體檢報告等造冊予甲方，以利甲方分配實習。

四、乙方確認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取得其派至甲方進行實習人員(包括實習指導教師及學生)之同意，而由甲方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之基本資料。但甲方使用之目的僅以進行實習作業相關事務為限。

五、甲方接受乙方臨床護理研究所之實習學生，實習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止。

六、每日實習時間

雙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但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

七、實習地點：_____，甲方非經乙方及乙方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八、甲方符合醫院評鑑標準招收實習生，並安排符合資格之教師給予指導，每實習單位教師與學生人數比例當年度醫院評鑑標準訂定之。

九、乙方實習學生在甲方實習期間，由乙方繳納實習指導費，每名實習學生實習費用依各醫院收費標準規範。

十、(一)實習給付：☒無 ☐獎學金/☐實習津貼，每月 元。甲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

(二)實習福利：14學宿： ☒無 ☐校外實習委員會 第 次會議 月 Page 2130 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交通津貼，每月 元。4. 其他福利：_____。

- 十一、 休息時間及請假由雙方協議，依乙方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 十二、 雙方應於學生實習前一個月完成學生實習教學計畫之協調，必要時於每次實習前召開實習協調會，並作成會議記錄。
- 十三、 雙方協調由一方負責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投保，包含平安保險、100 萬意外傷害保險與職災保險給付政策相同之傷病保險等醫療保險。
- 十四、 乙方實習學生得於實習報到日前完成並提供一年內之一般健康檢查報告（含胸部 X 光、B 型肝炎抗體）並完成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MMR)及水痘接種或檢驗紀錄；或依實習機構規定要求準備相關體檢報告。
- 若 B 型肝炎抗原及抗體皆陰性，應先接受 B 型肝炎疫苗注射後，並檢附疫苗施打證明；未曾打過 MMR 及水痘疫苗接種或無抗體，建議完成疫苗接種方能開始實習。
- 十五、 甲方負責指導乙方實習學生技術實習及輔導乙方實習學生遵守實習規定，如有違反，甲方得視情節嚴重程度，經乙方同意扣減該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或停止該實習學生之實習。實習期間乙方得定期安排指導老師赴甲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 十六、 實習期間，為顧及甲方醫療技術責任及乙方實習學生之安全，實習學生應遵照甲方所規定之操作方法及防護規則。實習學生，若遭危急之傷害時，得依甲方就醫優待辦法辦理。有關實習訓練時數及值班安排，應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
- 十七、 遇傳染病案例或傳染病流行期間，甲方應提供乙方實習學生與甲方員工相同之防護措施，乙方實習學生應遵守甲方之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八、 若遇有不可抗力之重大災難或傳染性疾病時，乙方基於實習學生安全考量，得召回實習學生，實習費用另議。
- 十九、 為維護甲方之業務機密、病人隱私及資通安全，乙方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所知悉之業務機密、病人隱私及資通安全等相關內容，應負保密之責、不得洩漏，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予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未經實習教師許可，嚴禁乙方實習學生將機密資料以紙本、複製、抄寫或電子記錄等任何形式帶離甲方機構。如有違反，悉依相關法律處理。
- 二十、 乙方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所使用甲方之器材、物品，如有故意損壞或遺失等情事，概由該實習學生負責賠償之責。乙方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應遵守甲方一切規定與有關人員之指導評核。
- 二十一、 乙方學生實習期間，甲方應依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法令規定，善盡保護義務，確保性別友善安全之實習環境。乙方學生於實習場所遭受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情事時，甲方應即依法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及妥善保存相關紀錄、文書、證據等資料，並立即通知乙方，依法向主管機關進行通報。權責單位進行調查時，甲方應依相關規定予以配合。

二十二、 實習學生輔導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甲方實習單位指定專責人員，督導實習工作內容。

實習期間乙方定期安排實習輔導老師赴甲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雙方應共同輔導乙方學生，並設置專責單位，負責處理乙方學生申訴案件，以維護其權益。

甲方所安排之工作不得要求乙方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乙方如認為有上開違法情事，得逕行終止本合約。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學生反應仍不適應，應由~~甲~~^{任一方得}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二十三、 實習考核

實習期間由乙方指導老師及甲方實習單位專責人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甲方應於學生實習結束後將實習成績擲交乙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雙方得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更臻完善。實習期間甲方應通知乙方學生實習適應不良與異常學生之實習與出勤狀況，由甲方知會乙方輔導處理，必要時，雙方協商處理方式。如情況無法改善，雙方得終止該學生之實習。若遇有不可抗力之重大災難或傳染疾病致終止實習合約，甲方應就乙方學生已完成實習期間給予成績評定，乙方應有替代方案或配套措施，協助乙方學生取得實習學分，以保障學習權益。

二十四、 乙方實習學生如有違反上述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者，甲方應與乙方醫學院臨床護理研究所辦公室實習承辦人聯繫處理。

二十五、 乙方實習學生實習期滿時，由甲方核發實習成績並寄送乙方作為評查實習成績之依據。

二十六、 甲方若有核發實習證書或實習證明書，應逕交乙方，俾乙方統一作業。

二十七、 合約生效、終止。

- (一) 本合約(簽訂_____學年度)有效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如有未盡事宜，由雙方協調解決之。
- (二) 甲方應善盡指導乙方學生及維護其權益之責任，如甲方對乙方學生確有未善盡指導事實，經雙方協調討論後，乙方得終止與甲方之實習合作。

二十八、 爭議處理原則如下

- (一) 雙方應約定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
- (二) 實習期間，乙方學生若與甲方產生爭議，應由乙方輔導人員與甲方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如未獲改善，乙方須召開實習協調會針對爭議進行協商與處理。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
- (三) 乙方學生及甲方應確實依據實習協調會之決議進行調整及改善，如有任一方不同意決議結果，則由乙方輔導人員協助學生申請轉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
- (四) 如爭議事件為甲方明確違反合約書之內容，由乙方法律顧問提供乙方學生法律諮詢，協助乙方學生向主管機關提請協調或申訴，並依法採取相關法律途徑。
- (五) 甲方不得因乙方學生提出申訴或請求爭議處理，而給予差別對待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二十九、 附則

- (一) 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所完成或利用實習期間所取得之資源於實習期間後所完成之有形及無形相關智慧財產(包含但不限於照片、文件、圖片、音樂、書籍、畫作、設計、軟體及硬體等)，由甲、乙與該學生三方就個案協議歸屬。
- (二)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
- (三) 雙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三十、 本合約書壹式貳份，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方：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地址：500209 彰化縣彰化市南校街 135 號

電話：04-7238595

院長：陳穆寬

乙方：國立中興大學

地址：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電話：04-22873181

校長：詹富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中興大學 114 學年度臨床護理研究所實習學生合約書（彰基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十七、合約生效、終止。 (二)甲方應善盡指導乙方學生及維護其權益之責任，如甲方對乙方學生確有未善盡指導事實，經雙方協調討論後，乙方得終止與甲方之實習合作，並依法向 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二十七、合約生效、終止。 (二)甲方應善盡指導乙方學生及維護其權益之責任，如甲方對乙方學生確有未善盡指導事實，經雙方協調討論後，乙方得終止與甲方之實習合作，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茲因該條文前段已允許乙方於甲方未善盡指導責任時終止實習合作，已屬適當救濟。

國立中興大學

學年度醫學院臨床護理研究所實習學生合約書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國立中興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為培訓護理方面之專才，推展校外實習課程教學與實務實習訓練之互惠原則。茲為甲方同意接受乙方學生在指定場所臨床實習，經雙方協議訂立本合約並約定下列條款共同遵守。

一、甲方之職責

-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乙方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乙方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 負責乙方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乙方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二、乙方之職責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乙方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三)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乙方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三、乙方應於分派實習學生至甲方實習場所實習前，將每梯次實習計畫及實習學生姓名、年級、實習科別、聯絡方式、意外險投保證明影本、體檢報告等造冊予甲方，以利甲方分配實習。

四、乙方確認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取得其派至甲方進行實習人員(包括實習指導教師及學生)之同意，而由甲方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之基本資料，但甲方使用之目的僅以進行實習作業相關事務為限。

五、甲方接受乙方臨床護理研究所之實習學生，實習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止。

六、每日實習時間

甲乙雙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但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

七、實習地點：_____，甲方非經乙方及乙方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八、甲方需符合醫院評鑑標準招收實習生，並安排符合資格之教師給予指導，每實習單位教師與學生人數比例當年度醫院評鑑標準訂定之。

九、乙方實習學生在甲方實習期間，由乙方繳納實習指導費，每名實習學生實習費用依各醫院收費標準規範。

十、(一)實習給付：☒無 ☐獎學金/☐實習津貼，每月 元。甲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

(二)實習福利：14學宿： ☒無 ☐免 ☐費提供 第 次會議 月 Page 21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交通津貼，每月 元。4. 其他福利：_____。

十一、 休息時間及請假由甲乙雙方協議，依乙方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十二、 甲、乙雙方應於學生實習前一個月完成學生實習教學計畫之協調，必要時於每次實習前召開實習協調會，並作成會議記錄。

十三、 甲、乙雙方協調由一方負責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投保，包含平安保險、100 萬意外傷害保險與職災保險給付政策相同之傷病保險等醫療保險。

十四、 乙方實習學生得於實習報到日前完成並提供一年內之一般健康檢查報告（含胸部 X 光、B 型肝炎抗體）並完成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MMR)及水痘接種或檢驗紀錄；或依實習機構規定要求準備相關體檢報告。若 B 型肝炎抗原及抗體皆陰性，應先接受 B 型肝炎疫苗注射後，並檢附疫苗施打證明；未曾打過 MMR 及水痘疫苗接種或無抗體，建議完成疫苗接種方能開始實習。

十五、 甲方負責指導乙方實習學生技術實習及輔導乙方實習學生遵守實習規定，如有違反，甲方得視情節嚴重程度，經乙方同意扣減該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或停止該實習學生之實習。實習期間乙方得定期安排指導老師赴甲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十六、 實習期間，為顧及甲方醫療技術責任及乙方實習學生之安全，實習學生應遵照甲方所規定之操作方法及防護規則。實習學生，若遭危急之傷害時，得依甲方就醫優待辦法辦理。有關實習訓練時數及值班安排，應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

十七、 遇傳染病案例或傳染病流行期間，甲方應提供乙方實習學生與甲方員工相同之防護措施，乙方實習學生應遵守甲方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 若遇有不可抗力之重大災難或傳染性疾病時，乙方基於實習學生安全考量，得召回實習學生，實習費用另議。

十九、 為維護甲方之業務機密、病人隱私及資通安全，乙方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所知悉之業務機密、病人隱私及資通安全等相關內容，應負保密之責、不得洩漏，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予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未經實習教師許可，嚴禁乙方實習學生將機密資料以紙本、複製、抄寫或電子記錄等任何形式帶離甲方機構。如有違反，悉依相關法律處理。

二十、 乙方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所使用甲方之器材、物品，如有故意損壞或遺失等情事，概由該實習學生負責賠償之責。乙方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應遵守甲方一切規定與有關人員之指導評核。

二十一、 乙方學生實習期間，甲方應依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法令規定，善盡保護義務，確保性別友善安全之實習環境。乙方學生於實習場所遭受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情事時，甲方應即依法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及妥善保存相關紀錄、文書、證據等資料，並立即通知乙方，依法向主管機關進行通報。權責單位進行調查時，甲方應依相關規定予以配合。

二十二、 實習學生輔導

(一)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甲方實習單位指定專責人員，督導實習工作內容。

(二) 實習期間乙方定期安排實習輔導老師赴甲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

聯繫工作。

- (三) 雙方應共同輔導乙方學生，並設置專責單位，負責處理乙方學生申訴案件，以維護其權益。
- (四) 甲方所安排之工作不得要求乙方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乙方如認為有上開違法情事，得逕行終止本合約。
- (五)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學生反應仍不適應，**任何一方得**應由**甲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二十三、實習考核

- (一) 實習期間由乙方指導老師及甲方實習單位專責人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甲方應於學生實習結束後將實習成績擲交乙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 (二) 雙方得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更臻完善。
- (三) 實習期間甲方應通知乙方學生實習適應不良與異常學生之實習與出勤狀況，由甲方知會乙方輔導處理，必要時，甲乙雙方協商處理方式。如情況無法改善，甲乙雙方得終止該學生之實習。
- (四) 若遇有不可抗力之重大災難或傳染疾病致終止實習合約，甲方應就乙方學生已完成實習期間給予成績評定，乙方應有替代方案或配套措施，協助乙方學生取得實習學分，以保障學習權益。

二十四、乙方實習學生如有違反上述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者，甲方應與乙方醫學院臨床護理研究所辦公室實習承辦人聯繫處理。

二十五、乙方實習學生實習期滿時，由甲方核發實習成績並寄送乙方作為評查實習成績之依據。

二十六、甲方若有核發實習證書或實習證明書，應逕交乙方，俾乙方統一作業。

二十七、合約生效、終止。

- (一) 本合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如有未盡事宜，由雙方協調解決之。(簽訂 學年度)。
- (二) 甲方應善盡指導乙方學生及維護其權益之責任，如甲方對乙方學生確有未善盡指導事實，經雙方協調討論後，乙方得終止與甲方之實習合作。

二十八、爭議處理

- (一) 雙方應約定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
- (二) 實習期間，乙方學生若與甲方產生爭議，應由乙方輔導人員與甲方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如未獲改善，乙方須召開實習協調會針對爭議進行協商與處理。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
- (三) 乙方學生及甲方應確實依據實習協調會之決議進行調整及改善，如有任一方不同意決議結果，則由乙方輔導人員協助學生申請轉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
- (四) 如爭議事件為甲方明確違反合約書之內容，由乙方法律顧問提供乙方學生法律諮詢，協助乙方學生向主管機關提請協調或申訴，並依法採取相關法律途徑。
- (五) 甲方不得因乙方學生提出申訴或請求爭議處理，而給予差別對待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二十九、附則

- (一) 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所完成或利用實習期間所取得之資源於實習期間後所完成之有形及無形相關智慧財產(含照片、文件、圖片、音樂、書籍、畫作、設計、軟體及硬體等)，由甲、乙與該學生三方就個案協議歸屬。
- (二)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

(三) 甲、乙雙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三十、 本合約書壹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甲方：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地址：臺中市梧棲區臺灣大道八段 699 號

電話：04 26581919

總院長：童敏哲

乙方：國立中興大學

地址：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電話：04-22873181

校長：詹富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中興大學 114 學年度臨床護理研究所實習學生合約書（童綜合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 (一)實習費用：擬不收費。	十、(一)實習費用：擬不收費。	因實習費用已在前項條文中註明中依各醫院收費標準規範。
二十七、合約生效、終止。 (二)甲方應善盡指導乙方學生及維護其權益之責任，如甲方對乙方學生確有未善盡指導事實，經雙方協調討論後，乙方得終止與甲方之實習合作， 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二十七、合約生效、終止。 (二)甲方應善盡指導乙方學生及維護其權益之責任，如甲方對乙方學生確有未善盡指導事實，經雙方協調討論後，乙方得終止與甲方之實習合作，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茲因該條文前段已允許乙方於甲方未善盡指導責任時終止實習合作，已屬適當救濟。
甲方：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地址：臺中市梧棲區臺灣大道八段 699 號 電話：04 26581919 總 院長：童敏哲	甲方：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地址：臺中市梧棲區臺灣大道八段 699 號 電話：04 26581919 院長：童敏哲	由童綜合提出修正

國立中興大學臨床護理研究所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實習委員會會議

會議時間：114 年 9 月 4 日(星期四) 10:00 至 10:30

會議地點：國農大樓八樓840會議室

會議主席：莊秀美所長

出席委員：臺中榮民總醫院吳紹歆護理長、童綜合醫院曾詩蘋督導、彰化基督教醫院賴妃珍副主任、李雅文副教授、魏倩雯助理教授、陳佳德助理教授、胡靜文助理教授、李碧芳同學

會議紀錄：張培淨專任助理

壹、主席致詞及前次會議決議報告

案號	案 由	決 議
1	有關第二階段實習名單及實習計畫書，請討論。	照案通過
2	有關實習申請流程，請討論。	照案通過
3	有關第一階段實習事務檢討，請討論。	照案通過

貳、討論提案

案號	案 由
1	擬請修訂學生實習合約書(彰基版、童綜合版、中榮版、機構版)
2	第一階段實習事務檢討

附件	附件名稱
1-1	實習合約書(彰基版)
1-2	學生實習合約修正對照表(彰基版)
1-3	實習合約書(童綜合版)
1-4	學生實習合約修正對照表(童綜合版)
1-5	實習合約書(中榮版)
1-6	學生實習合約修正對照表(中榮版)
1-7	實習合約書(機構版)

提案編號：第一案

案由：擬請修訂學生實習合約書

說明：

1. 因應下學年度實習合約之簽訂，請各實習單位檢視並確認現行實習合約內容，提出修正意見，以利合約更新。
2. 本版本如經修訂後，除非有重大法規變動或實務需求，原則上將不再進行更動，以維持合約之穩定性與一致性。

決議：童綜合及彰基版合約如附件修改之處，中榮版確定不修改，機構版及醫院版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二案

案由：第一階段實習事務檢討

說明：

1. 本學年度第一階段實習已告一段落，為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有必要就實習安排、指導過程及單位合作情形進行檢討。
2. 透過檢討可釐清現行制度之優缺點，並彙整學生回饋及實習單位意見，作為後續第二階段實習規劃與合約修正之參考。
3. 檢討重點包含：實習時數與課程銜接、實習內容與專業需求符合度、學生安全與保險措施、雙方聯繫與行政作業流程等。

決議：第一階段各單位無提出事項須檢討，依舊既往流程處理；第二階段請各位老師於實習後針對實習評分表及病例報告提出修改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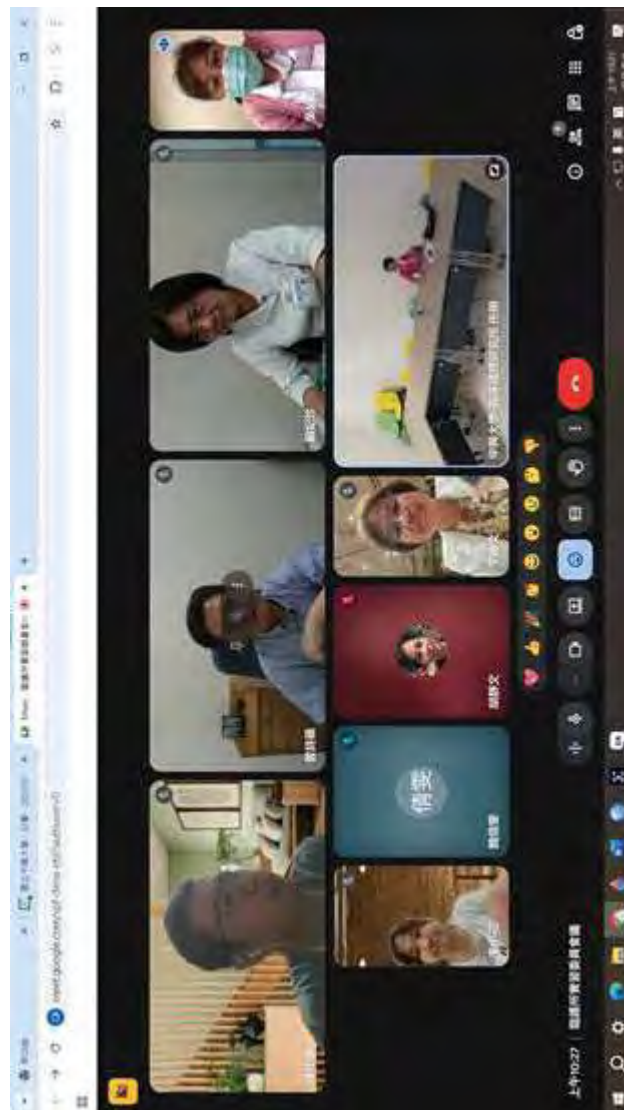
參、臨時動議：無

國立中興大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臨床護理研究所

第一次實習委員會議 簽到單

時間：114 年 09 月 04 日 (四) 10:00~10:30

序號	姓名	單位	職稱	簽名處
1	莊秀美	臨床護理研究所	所長	莊秀美
2	李雅文	臨床護理研究所	副教授	線上
3	胡靜文	臨床護理研究所	助理教授	線上
4	魏倩雯	臨床護理研究所	助理教授	線上
5	陳佳德	臨床護理研究所	助理教授	線上
6	吳紹歆	台中榮民總醫院	教育護理長	線上
7	曾詩蘋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 綜合醫院	督導	線上
8	賴妃珍	彰化基督教醫院	副主任	線上
9	李碧芳	臨床護理研究所	學生	線上
10	張培淨	臨床護理研究所	專任助理	張培淨



國立中興大學 114 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簽到單

時間：114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12 時 10 分整

地點：行政大樓第 2 會議室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1	教務長	張玉芳	張玉芳
2	學務長/院長	吳政憲	吳政憲
3	研發長	宋振銘	宋振銘
4	院長	陳志峰	陳志峰
5	院長	黃家健	
6	院長	楊明德	請假 陳志峰
7	院長	蔡清池	蔡清池
8	院長	黃介辰	黃介辰
9	院長	陳德勳	陳文英代
10	院長	謝熈君	唐寶子代
11	院長	林昱梅	陳怡婷代
12	院長	陳健尉	莊秀英代
13	院長	王升陽	
14	院長	林金賢	
15	委員	劉秉昊	張傑庭
16	委員	許煜婕	許煜婕
17	委員	莊柏丞	莊柏丞
18	委員	鄒采蘋	鄒采蘋
19	列席(課務組組長)	李渭天	李渭天